

前言

人口流动频繁是当今社会的重要特征，这十分正常。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湍急的“人流”底层，始终流淌着一股污泥浊水——拐卖妇女儿童的丑恶现象。这一现象既发生于跨国之间，也存在于国家内部。它玷污了人类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尊严和权利，污染着现代社会的文明，是全世界共同的耻辱。对此，从联合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均有所行动，或结成联盟呼吁区域间的统一行动，扼制这类现象；或联合制定具有法律效益的公约；或各自出台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以打击拐骗人口的罪犯。中国政府在这方面也做出了相应的努力并取得了较好成果。

但是，受全球化进程的影响，人口流动，以及信息流、贸易流都在加速，拐卖妇女儿童的丑恶现象也随之仍在泛滥，其形势愈演愈烈，愈加复杂而严峻。这严肃地警示着人们：消除妇女儿童被拐卖，决不是眼前已有的举措即可对应付得了的，还需更大范围的和更有力度的干预和支持。它还表明：仍存在着一些不得不面对的重大挑战：首先是如何消除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赖以滋生和复制的土壤和机制，这些土壤和机制，与现存的民族、**社会阶层**和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相关的意识和制度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在传统文化和现代社会诸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现象；其次是如何面对普遍存在着的，妇女总是处于较低的地位和儿童权利往往被忽视的社会现实，同样地，这也是她/他们成为易受伤害人群的重要原因之一。

如何面对这些挑战，需要有新的战略思想和方法，需要有基层社区和社会各界民众自下而上地积极参与和行动。具体怎样做，全球的各种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组织或机构，正在从不同侧面和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

基于同样的认识，我们（英国救助儿童会和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联合牵头，协同云南省妇联、民政、民委等部门）目前正在开展的“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试验性项目活动，旨在基于云南——中国拐卖妇女儿童现象高发区之一，从社区预防的角度探索新的干预模式。

英国救助儿童会，作为一个以**儿童权益的实现与维护为核心**和为儿童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协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或机构，**促进社会**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了解和认识，**推动社会**以儿童权利的框架和视角来思考和处理**有关问题**，并在各项工作中努力使儿童权利得以实现。自1996年以来，英国救助儿童会在中国，**通过与**各级政府的**密切合作**，在20个**省、自治区**，市和地区开展了关于儿童教育、健康和**维护其权益**方面的各种项目活动。作为**维护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之一**，英国救助儿童会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开展了**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活动**，**反对对他们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暴力侵权行为**。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作为政府的执法机构之一，代表国家履行着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的**职责**，“打拐”和“防拐”是其重要的工作部分。自90年代，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按照上级部门的指令，协同有关部门，多次大规模地组织警力，对拐卖人口的罪犯进行打击并绳之以法。同时，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近年来还从外地解救回**近万名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另外，在反对拐卖妇女儿童方面，截源堵流，防范于未然，这也是公安系统近年来新的工作方针。

“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1999年启动。**始终**立足于建立多部门合作的**机制**，增强**地方群众**开展“防拐”工作方面的能力，开发预防妇女儿童被拐的信息资料和建设农村社区的防范网络和机制等。作为该项目活动的一个部分，英国救助儿童会和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与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合作，获得了翻译出版该组织的这本《**如何向被拐卖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工作指导手册**》的授权，作为一种工作的**参考手册**提供给本项目基层项目点**各合作方**从事实际工作的**工作人员**。当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该《手册》能

使中国所有从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以及相关的司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有所受益。

正如原著的序文所述，该《手册》是集体的努力的结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它记载着各国特别是亚洲地区从事帮助被拐卖妇女儿童事业的实践者的真实足迹。包括她/他们怎么想，怎么做，做什么，在哪里做，可能产生的结果如何，以及成功的经验和应引以为鉴的教训等等，每一点一滴都是非常有价值、实用的和可操作的经验或方法。同时，《手册》还融会了一些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法律，从另一宏观的角度，提供了大量具有较高层次指导意义的信息。另外，该《手册》的文字表述通俗易懂，在编排当中的“阐释”，“案例”，以及“注意”和“记住”等特别的提示，均增加了它的可读性和指导性。

最后，我们期待着有朝一日，不仅在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同时也能基于中国特别是云南本土实践，以我们共同开展的“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为蓝本，开发一本中国的《如何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的手册，为中国的同仁提供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模式，也为全球的反拐卖妇女儿童运动，注入中国和云南本土化的新鲜经验。

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总干事：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队长：

如何帮助被拐卖的妇女与儿童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

对本书做出贡献的组织：

赋权（Empower）

Solidaritas Perempuan

妇女基金会（Foundation for Women）

移民援助项目（Migrant Assistance Programme）

儿童权利保护基金会中心（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Foundation）

Tenaganita-CARAM-Asia）

柬埔寨妇女危机求援中心(Cambodian Women's Crisis Centre)

儿童发展基金会(Foundation for Child Development)

巴提斯妇女中心（Batis Centre for Women）

GAATW，曼谷，1999

版权所有

除评论中所使用的简要引述之外，未经出版者的事先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出版物中的任何部分。

对本书做出贡献的组织：

赋权（Empower）

Solidaritas Perempuan

妇女基金会（Foundation for Women）

移民援助项目（Migrant Assistance Programme）

儿童权利保护基金会中心（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Foundation）

Tenaganita-CARAM-Asia）

柬埔寨妇女危机求援中心(Cambodian Women's Crisis Centre)

儿童发展基金会(Foundation for Child Development)

巴提斯妇女中心（Batis Centre for Women）

由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出版

191 Sivalai Condominium Ltsaraphhap Road Soi 33

曼谷 10600 泰国

Tel: 662-864-1427-28 Fax: 662-864-1637

E-mail: GAATW@mozart.inet.co.th

感谢荷兰人之地（Terre des Hommes Netherlands）的慷慨资助

版面设计

FSPN 有限公司

446/3 Soi Youdee Chan Road, Bangkorlaem. 曼谷 10120 泰国

Tel: 662-673-1355 Fax: 662-2129192-3

E-mail: piapisit@loxinfo.co.th

泰国印刷

ISBN 974-87083-8-1

目录

前言

- 第一章 拐卖的概念
- 第二章 拐卖对人权的侵犯
- 第三章 外展
- 第四章 调查与解救工作
- 第五章 法律和法律程序
- 第六章 如何运作庇护所
- 第七章 健康问题
- 第八章 遣返
- 第九章 重建生活
- 第十章 研究与记录和积累资料
- 第十一章 防范与信息传播
- 第十二章 宣传与倡导
- 第十三章 与儿童一起工作
- 第十四章 与性工作者一起工作

联络地址

前言

拐卖妇女被国际社会视为奴隶制度的一种现代版本和对妇女基本权益的严重侵犯，这一丑恶现象在国家内部和国际之间都仍然在不断地滋生蔓延。拐卖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是跨国移民过程中一个不可分隔的组成部分。劳务输入国日益加强的保护主义政策正直接刺激着东南亚地区拐卖妇女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据报告，随着湄公河次区域边境贸易的开放，拐卖案件数量也呈现增长势头。拐卖妇女不仅局限于强制卖淫或与性有关的拐卖，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剥削、强制劳动、及在其它地方非正式行业中所包括的诸如家庭佣人和邮购新娘等的奴役性质的行为和做法。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成立于1994年10月在泰国举行的“国际移民和拐卖妇女国际研讨会”上。GAATW是一个女权主义者联盟，旨在实施和协调有关反对妇女拐卖的研究和行动；其目标之一就是所有层面上推动与妇女拐卖有关实质性的支持和宣传工作。1996至1998年期间，GAATW为在缅甸、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与反对被拐卖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这些培训的主要目的是要强化妇女活动家在人权（妇女与儿童权利）的原则及原理方面的知识。希望通过上述培训，使参与者在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的实际操作中，能够用一种人权（权利）的框架和视野来思考和处理问题。

在上述培训过程中，大多数参与培训的人均表达了这样一种需求：希望有一份可以支持实际工作和提供指导、全面而具有可操作性的文件。基于这种愿望和需求，我们产生了制作一本手册的想法。1998年12月我们举行了一个研讨会，就该手册的内容集思广益。15个参加过培训的积极分子汇集到一起，共同分享了他们的经验，为这本手册做出了基础性的贡献。

该手册作为集体努力的结晶，希望它能成为那些已经或将要从事帮助被拐卖妇女及儿童工作的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的一种资源；也希望非政府组织在影响国家或国际决策时，它有助于政治游说，以促进被拐卖妇女及儿童或那些容易成为拐卖受害者的权利得以实现。为了确保该手册能在社区工作者中得到广泛的运用，本手册将很快被翻译为其它语言和文字。

我们衷心感谢那些为这本手册的制作慷慨地贡献出时间或精力的经验丰富的妇女活动家，她们是：猜通·翁（Chanthol Oung），奥利弗·塞尔范特斯（Olive Cervantes），夏如娜·维尔格斯（Sharuna Verghis），沙尔玛·沙菲特丽（Salma Safitri），乌沙·勒西沙特（Usa Lerdsrisantad），旺沙娜·豪诺帕辣（Wadsana Haonoparat），肯姆蓬·威瑞拉潘（Khhemporn Wiroonrapun），尤帕瓦蒂·潘坦诺（Yupawadee Pantano），皮亚纳·猜潘（Piyanut Champa），瓦拉蓬·英特拉特纳（Waraporn Intharatana）与威拉露·潘亚如（Wilailuk Panyarrung），没有你们，这本书不可能成为现实。在此，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担任上述讨论会协助者的安猜娜·素旺安农（Anchana Suwannanond）。

GAATW的全体同仁还要向谢尔曼·唐表达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作为1996-1998年系列培训的协调人，为培训的组织、资料的收集和汇编及本手册的最终定稿所做的一切。最后，我们真诚地感激荷兰人之地（Terre des Hommes Netherlands）所提供的慷慨的资金支持，使我们的国家层面的培训研讨会得以举行并让这本手册最终得以形成。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
1999年10月

第一章 拐卖的概念

本章讨论拐卖的概念和定义。围绕“人的拐卖”问题所展开的争论是多种多样的而且也很激烈。如果我们了解到这样一个事实：目前并不存在一个清晰、已经得到广泛认同的拐卖定义，就不难理解何以会出现这许多的争论。正因为如此，对构成“拐卖”的要素也没有一个普遍的认识。为了澄清这个问题，本章将会解释移民、偷渡与拐卖之间的区别，拐卖的类型及形式也是本章所要探讨的内容之一，其中会有相应案例的分析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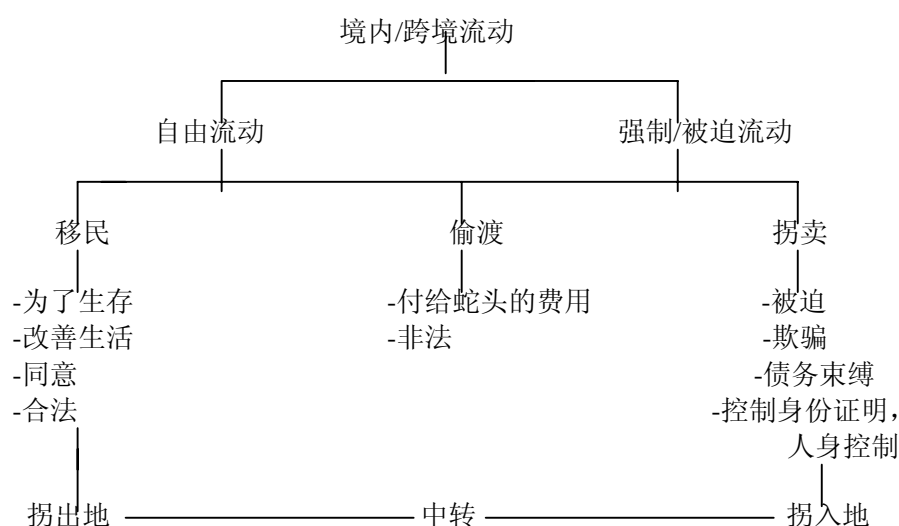
本手册试图为正在从事帮助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妇女与儿童权利组织提供一种资源。我们希望它还能促进非政府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以影响国家及国际的相关政策。

1-1 移民、偷渡和拐卖的概念

拐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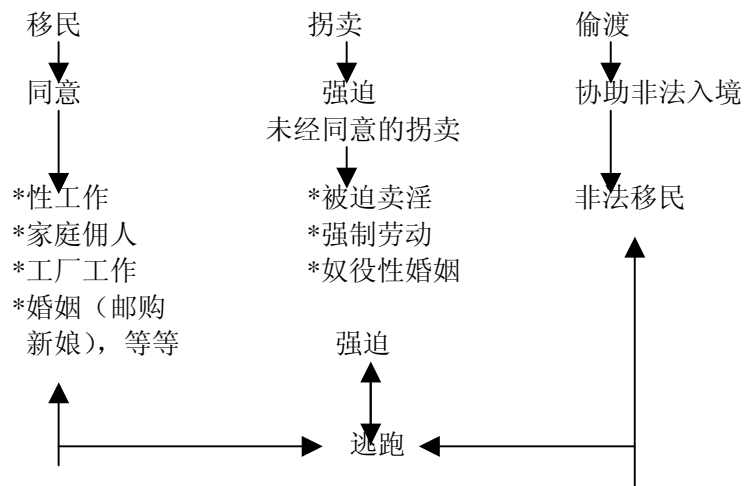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有自由迁徙和移民以寻求更好生活的权力。对大多数移民和迁移妇女来说，经济上的考虑是其选择迁移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对妇女来说，就业机会在其迁出地可能十分有限；妇女和她的家庭可能非常贫穷。许多妇女之所以选择离开自己的家园和祖国，就是为了能增加家庭的收入、买块地耕种、送孩子上学、偿还家庭债务，或者为某个患病的家庭成员支付医疗费用。换句话说，许多妇女背井离乡就是希望能改善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状况。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已经改变了世界范围内的就业格局。伴随着商品及货物流动机会的增加，寻找工作的人们迁移到工业化程度更高的经济社会中就业的机会也在增加。不幸的是，同时也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即雇主通过雇来自贫穷国家的移民工人获取了更高的利润。这些就业机会对移民工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来讲，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尽管这些工作场所多数缺乏劳动安全保障，但赚钱的需要压倒了对此类问题的忧虑和担心。由于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为控制境外移民的流入，其限制性移民政策正在变得越来越苛刻，移民工人和妇女被迫选择非法途径和通过走私者或偷渡入境寻找工作。而且在此过程中，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拐卖者的伤害，这些人常常用虚假的信息和伪装的机遇引诱她们。



然而，移民、偷渡和拐卖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移民，无论是非法还是合法，都是人们自愿选择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的过程。拐卖则是一种强制性的被迫移民，在拐卖过程中，受害者经由强迫、暴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被招募和转运到另一个地方。**征得同意的拐卖从词意上来讲是自相矛盾的。**

移民、拐卖和偷渡之间的相互关系



1- 2 拐卖的定义

境内或跨境

1. 拐卖可能发生于一个国家的境内或境外，并非一定要跨越国境。一个妇女可能会被人以提供工作为名，从乡下诱骗到城里，或者被人从村庄绑架、转运到一个不熟悉的地方。重要的是要给拐卖下定义，但不要在“边境”的定义上过于‘苛刻’或苛求准确性。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遭到拐卖的妇女是这样一些受害者：她们被迁移至一个自己不熟悉的环境，失去了与家人、社区和朋友的联系，从感情上、心理上，以及语言或其它文化方面的障碍，而不再受到正常的支持网络的保护。

暴力或暴力威胁

包括剥夺人们的行动自由和个人选择的权利。

欺骗

诸如工作条件或工作性质方面的欺骗。

债务束缚

以个人服务或自己或他人的劳动作为保证来抵偿所欠债务，但在债务清算中并没有按这些服务或劳动所评估的合理价值进行计算，或者对这些服务与劳动的时间及其性质没有明确的限制和规定。

滥用职权或支配地位

其范围可以包括为迫使一个人处于依附性地位而没收其身份证明文件，滥用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支配地位，或长辈权威，或侵犯没有合法身份者的弱势地位。

强制劳动或奴役性的工作条件

将拐卖受害者置于受侵害及强制性的工作环境中，不考虑其意愿地榨取其劳动和服务。这其中包括在上述强制性条件下所进行的所有家务劳动、生育或其它服务，而不管这些服务是否被视作一种工作，是否签订了工作合同或有婚约在身，也不管此类做法在特定社会中是否被认为是正常或违法的。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TTW）对拐卖定义

使用欺骗或强制性手段（包括使用，威胁使用暴力，滥用职权或债务束缚）以达到安置或控制一个人的目的，使其生活在异地他乡处于本人所不情愿的奴役状态（家务，性服务或生育），从事强制性或抵债性劳役，或者在奴役性条件下工作或生活，开始蒙受到欺骗、强制或债务的威胁时，所生活的社区之外的社区。一切涉及上述伤害他/她招募、国内或跨国运输、买卖、转移、容留或接收的任何行为，不论既遂与否，也不论是否因此而得到报偿，均可视为拐卖。

评注：

拐卖可以涉及一个人或一系列人，从最初的招募者到最后的购买或接收受害者的人，比如血汗工厂的老板、使受害者处于奴役状态的人或让其从事奴役性活动、强制性或抵债性劳役或其它奴役性劳动的人。人们有可能被拐卖到各种各样的剥削性或虐待性的环境之中，例如服装业、农业、捕鱼业、乞讨、色情业和其它产业，以及被当做奴仆的家庭佣人或经由强制婚姻获得的家庭佣人；这些强制婚姻的受害者实际上被当做犯人看待，并不断遭到自己丈夫的强奸。拐卖并非必然就是一种跨境行为，在一国之内将人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地方，在现代拐卖行为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国内拐卖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和侵犯并不少于或轻于跨国拐卖的受害者。例如，在一国之内被拐卖到数千公里之外的人所受到的伤害甚至可能会比一个被跨境拐卖至数百公里之外的人所受到的伤害更大。

案例：

桑的故事

桑是一位 27 岁的妇女，出生于泰国东北部一个贫穷的家庭。作为家里 5 个孩子中的一

个，桑没能去上学，既不会读也不会写。17岁那年，桑搬到曼谷去照顾一个老人。一年半后，桑与几个亲戚合伙开了一家小食品店。桑喜爱烹调，也很愿意在店里工作。然而，没几年，房屋的主人就关闭了这家食品店。就这样，桑好些年没什么事可做。这时，桑的一个亲戚的好朋友来找她，问她是否愿意到德国去工作。

桑的亲戚的朋友叫威莱 (Wilai)，在泰国林业部门工作。她告诉桑她有一个朋友在柏林开了家泰国餐厅，想找些泰国女孩到那里去做烹调。包括桑在内，威莱 (Wilai) 联系了几个泰国女孩去柏林。桑以一个旅游者的身份去那里，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到达德国。侬 (Nong)，即餐厅的老板，及其德国丈夫托马斯，到机场来接她。他们把桑带到了已经住着另外 8 个泰国妇女的房间，这些妇女也是为侬 (Nong) 工作的。这个时候，侬 (Nong) 告诉桑她因旅行和护照的开销而欠自己 150,000 泰铢，桑被告知她必须通过从事性工作来偿还这笔钱。托马斯负责拉客，客人付的钱归侬 (Nong) 和托马斯，桑只能留下所得到的的小费。桑非常害怕，请求侬 (Nong) 送她回泰国，但遭到了侬 (Nong) 的拒绝。

1-3 拐卖的格局和形式

联合国的拐卖定义

1994 年，联合国会员国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解决拐卖妇女与女童问题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

“招募者、拐卖者和犯罪组织为了盈利的目的，秘密和非法地对人进行国内和跨国的转移。这些被转移的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及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国家之中，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从经济上和性方面受到压迫和剥削，拐卖还会以其它一些非法活动的形式出现，比如强迫性家务劳动、假结婚、秘密雇工和假领养。”

1995 年，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此评论道：“当以一种国际性的视角来看待拐卖问题时，联合国大会已经将拐卖视为以卖淫为目的，进而将强制性劳工和欺骗性行为等其他一些非法行为也纳入拐卖的范畴。”

原籍国：移民或被拐卖妇女在移民或遭到拐卖之前所居住的国家。

中转国：从原籍国到目标国所途经的国家，这常常是为了获得旅游证明文件、婚姻证明或签证。

目标国：移民或被拐卖妇女在移民或被拐卖之后所居住的国家。

招募

运送

受奴役状况/强制劳动

两步模式：妇女从自己的村庄首先被拐卖至城市工作，然后再转移到国外。

一步模式：妇女从自己的村庄直接被拐卖到国外。

1-4 不同动机的拐卖

为性交易而进行的拐卖

许多移民妇女知道她们将要到性行业中工作，但很少有人意识到工作的条件问题以及她们将会失去对自己工作和收入的控制。其它一些妇女则由于受到欺骗或强迫而不情愿地进入

了色情行业。这些妇女曾经遭遇到的困境有：债务束缚，扣留旅行证明文件和工资，体罚，性侵犯、监禁和心理虐待。当性工作者们试图控告拐卖者时，她们会发现，行动最终的结果可能是自己因卖淫而被捕。某些国家的个别司法机关卷入了拐卖行业，可能会协助提供旅行证明文件，并为拐卖者或拐卖中间人提供保护。

案例：

本 (Pung) 在与一家罐头厂签订合同之后来到日本，起先她有些怀疑对方所提出的条件，但一份正式的合同打消了她的顾虑。结果，她被带到了山梨县 (Yamanashi Prefecture) 的一家快餐店里，店里的台湾妈妈珊告诉她欠下了 380 万日元 (38,000 美元)，而还钱的唯一办法就是做妓女。她因为工作时不化妆被罚掉 15,000 日元，因打破一只杯子而被罚 1,500 日元，因服务客人而超过时间，每回来晚一分钟而被罚 10,000 日元。所有这一切都追加到了她所欠的债务上。

沙拉，日本

素哈 (Sokha)，18 岁，曾与母亲一起生活在金边。1996 年 1 月，她被姑姑邀请到西哈努克城 (Sihanoukville) 度假，姑姑以 450 泰铢 (18 美元) 的价钱把她卖给了一家妓院。她被锁在一间屋子，每次逃跑被抓住之后，都会挨打。她每天要接 3 到 9 个客人。她母亲向警察报告了素哈 (Sokha) 的失踪，1996 年 3 月 20 日，警察在距她被姑姑邀请去的西哈努克城 (Sihanoukville) 大约 600 公里的马德望 (Battambang) 省的一家妓院里发现了素哈 (Sokha)。警察逮捕了素哈 (Sokha) 的姑姑，她承认是她把素哈 (Sokha) 卖到了妓院。这个案子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被告因非法监禁罪而被判入狱服刑两年。

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

为性交易而进行的儿童拐卖

案例：

米娜 (Meena)，16 岁。一天，妈妈带她到苏拉卡奇 (Sonagachi)，来到了一个旅馆，被逼与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米娜 (Meena) 又喊又叫，但她妈妈阻止了她并强迫她就范。米娜 (Meena) 每天要接 4 到 5 个男人。客人付钱给她的母亲，米娜 (Meena) 还不得不把客人给的小费也交给母亲。一天，米娜 (Meena) 被警察抓到后送到了一家庇护所，她在那里待了一个半月。米娜 (Meena) 的母亲在监狱中关了一个月。

资料来源不详

为家庭佣人而进行的拐卖

许多妇女由于向自己的招募代理人借高利贷而欠债，因而被迫在难以忍受的条件下为雇主工作。作为家庭佣人而被拐卖的妇女也被逼迫到雇主的商业性场所工作，比如餐馆或工厂。暴力强制的方式包括扣押护照、监禁及禁止与外界发生联系、扣留所应得的报酬、长时间工作和性侵犯等。

案例：

拉瑞娜 (Larena) 从菲律宾到科威特做家务工作。在 15 个月的工作中，她没有得到任何报酬。拉瑞娜 (Larena) 被关在屋子里面，她说：“他们从来不准我离开这所房子，不准我上教堂，甚至不准我去倒垃圾。”她常常被打或被踢倒在地。有一次，她的雇主用一块头巾使劲勒她的脖子企图使其窒息。后来她从三层楼往下跳，试图自杀。她住了 6 个月的医院，受伤的部位做了 5 次手术。自杀在科威特被视为一种重罪，拉瑞娜 (Larena) 有可能因此而

被逮捕。

中东妇女权利观察项目，1992 年

以婚姻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

拐卖者可能会自称是婚姻介绍人，并向妇女们承诺会把成功的男人介绍给她们做丈夫。有些外国人到某个国家来与妇女们会面、结婚并将其诱骗到国外。这些妇女到一个全新的环境中生活，基本上不了解当地的语言和文化，从而成为事实上的奴隶。她们的丈夫可能已经结过婚或者就是拉皮条的。这些妇女被迫从事性工作、无偿劳动或者最终处于奴役性的婚姻关系当中。有些丈夫虐待成性。在很多国家，妇女在该国的居留身份取决于她们是否保持这段婚姻。此外，她们孩子的公民身份以及她们本人的继承权和财产权也均取决于她们的婚姻。

在某些农村地区，绑架妇女并将之卖给他人作为妻的现象已经发展到了异乎寻常的严重地步。许多妇女在人贩子手中受到毒打和强奸，在被卖掉之后，许多妇女遭到了那些买她们为妻的男人残酷而非人的虐待。为防止其逃跑，这些男人会对她们采取极端的暴力手段。邮购新娘本身并不被视作为拐卖，但这种婚嫁方式确实给拐卖者留下许多可乘之机。他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利用和剥削那些希望通过婚姻来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妇女。这样一个“邮购新娘”，如果是以暂住的身份移民，其暂住身份又必须依赖于她与新郎关系的持续性或者新郎的担保，那么该妇女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将会因此而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往往因害怕遭到驱逐而不敢向有关当局寻求帮助，也不敢离开暴虐自己的丈夫。

强制婚姻

案例：

来自广宁（Quang Ninh）省的宾（Binh）被她的好友香（Huong）所欺骗。香（Huong）邀约宾（Binh）与她一起去中国为她的父亲买药（香的父亲病得很重），与宾（Binh）同行的还有侬（Nong）。香（Huong）带着宾（Binh）和侬（Nong）经由平辽（Binh Lieu）的边界入口到了中国的通中（Tung Trung），以每人 3500 元人民币的价钱把她们卖给了丰清（Phong Thanh）。宾（Binh）的丈夫 28 岁，有只手断了几个手指。她丈夫家以务农为生。

等了很多日子都不见宾（Binh）回家，宾（Binh）的母亲受到清（Thanh）太太的引诱，到中国去找自己的女儿。结果，清又（Thanh）以 15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她卖给了一个 63 岁的中国人。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1998

以强制劳动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

妇女、男人和儿童都有可能被拐卖去从事农业、建筑业或制造业工作。他们满怀赚取高薪的希望，但很多时候却只得到低微的工资，甚至根本就什么也得不到。在工作场所，还会遭到各种形式的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虐待。他/她们中的许多人由于在目标国的非法身份，因而害怕受到非法移民的指控而不敢向有关当局寻求帮助。

案例：

索菲妮（Sophany）是一个来自柬埔寨的 8 岁孤儿。她被绑架后被卖到泰国的一个水果农场做童工，在这个农场工作了 5 年，每晚都会受到农场主和别的农场工人的性虐待。

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

238 个来自斯里兰卡的妇女到中东的一家工厂工作，厂方只支付了她们象征性的很少的工资，并承诺在三年合同期满后全额付给她们。但该工厂在三年期满之前就关闭了，这些女工每人仅得到 100 美元之后便被遣送回国。

INFORM, 斯里兰卡

一群泰国人，其中多数是妇女，被拐卖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尔蒙特（El Monte）的一个服装厂工作。到达之后，他们被关在工厂里面，厂方以欠债为名对之进行控制，而他/她们也得不到应得的工资。其中的一些人被这个工厂控制了长达 7 年之久。1995 年，在警方对该工厂的一次突击搜查之后，他们才获得了释放。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1997

以乞讨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

以乞讨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湄公河次区域地区。年迈的妇女、残疾人和婴儿被从边远的村庄招募出来，并被带到其祖国以外的大都市中。在那些地方，他/她们不会说本地的语言，也弄不清道路的情况。在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地方，他/她们或是太弱小，或是太老，根本无力摆脱雇主的掌握和控制。每天他/她们都被带到不熟悉的地点，专门有人监督他/她们，不准他/她们自己随便乱走，而一旦乞罐装满，监督的人就会把钱收走。被逼乞讨是一种令人感到羞辱的经历。他/她们中的许多人每天都生活在担心被警察逮捕和老板责罚的恐惧之中。

案例：

柬埔寨马德望（Battambang）一个 70 岁的老奶奶，有个妇女到村子里告诉她，可以到泰国去挣钱。“那是去年雨季的时候，所有的东西都被洪水冲走了。我没办法生活，所以就跟她去了。她要了我 5000 泰铢，这笔钱我在泰国应该可以挣回来。她告诉我到波贝（Poipet）去。在那里我与其他很多人汇聚在一起，还有不少带路的人。我们出发到曼谷去，到了那里他们把我卖给了一个越南佬（对越南人的蔑称）。他给我们饭吃和一个睡觉的地方。白天，我们就出去为他要钱。”

国际移民组织，1997

第二章 拐卖对人权的侵犯

本章将讨论运用人权框架帮助拐卖受害者的问题，我们将探讨保护和促进拐卖受害者权利的方法。本章所引用的埃尔蒙特（El Monte）案例仅只是拐卖受害者权利受到侵犯的一个例子，我们意识到实际工作者可能已经遇到许多类似的案例。有关“如何对待拐卖受害者的人权标准”一节是为了让实际工作者熟悉可以利用的国际文献，进而能运用这些文献来与有关当局就此类问题进行谈判。

2-1 人权的概念

人权是那些我们本性中与生俱来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我们不可能作为人类生存于世。这些权利使我们能够充分地发展和利用我们的人性本质和道德良心，并满足我们的需求。它们是每一个生而为人的人或女人，无论居住于这个世界的任何地方，都有资格享有的基本权利。每个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平等性原则是人权普遍性的基础。

当人们陷入这样一种境地，即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以一种要从根本上影响人类尊严的方式遭到否定和拒绝，这些基本需要就将会表现为基于人权立场之上的权利要求。

2-2 政府应承担的责任

人权概念的运用能够成为保护妇女权利的强有力武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是联合国的成员，因此，它们对《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联合国人权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更充分的关于人权概括都作出了承诺。联合国于1948年正式采用的“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所有人均应得到的保障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政府应承担的责任**，是指国家政府为了确保人权得到保障而对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了解人权的本质以及政府负有保障这些权利的责任之后，我们就能要求政府从拐卖受害者的立场出发采取行动。政府应该承认每个人均有迁徙移民以寻求更好生活的权利。尊重并保护拐卖受害者的权利是他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可以促使承诺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政府去兑现其承诺。

维护我们的权利-享有体面生活和人性尊严的权利

移民妇女在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维护自己的权利。从移民的角度说，移民是一种提高其生活质量的途径。从农村迁移到城市，从发展中国家迁移到工业化国家已经变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移民要维持其发展、生存和自我决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都得到了完全的保证。

工业化国家越来越严格的限制移民措施和保护主义政策对拐卖和偷渡现象的增加产生了负面性的推动作用，因为对个人来说，这是他/她们维护自己享有体面生活权利的唯一办法。

对于被拐卖的妇女，她们的权利还会受到进一步的侵犯。因为她们常常遭到监禁、侵扰、被迫从事违反其意愿的工作。这使她们陷入了奴役性的境况，无法伸张自我做出决定的权利，并生活在恐惧和不安全的状态下。

由于这些妇女中的绝大多数没有合法的身份，害怕招致起诉和驱逐而不敢向政府当局寻求帮助，这些人受到的侵犯和奴役会更加严重。她们的社会地位使之更容易受到拐卖者的侵害。

2-3 埃尔蒙德案例：拐卖对人权的侵犯

1995年8月2日，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关系部、美国劳工部、洛杉矶市律师事务所、埃尔蒙德市警察局和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联合对加利福尼亚州埃尔蒙德市的一家服装厂发动了一次突击性搜查。这次行动使被拐卖到美国的67名泰国妇女及5名泰国男子获得解救和释放。

这些工人被关押在居民区附近一个用带刺铁丝网围起来的地方。他/她们每天要工作17到20个小时，每小时得到1.4到1.6美元的报酬，而美国每小时最低工资为4.25美元。他/她们被告知，如果逃跑，他/她们在泰国的家人将会受到伤害。他/她们的邮件遭到检查，所有的电话都被监听。工人们只有在新年的时候才会被允许离开服装厂到同一个老板管辖的另外一个地方去过年。他/她们还被要求还债，其中包括远远高于市场价位的5000美元的机票费用。他/她们的食品和其它生活必需品要以极高的价格从该公司的商店里购买。他/她们中的大多数已在这个工厂工作了好几年，其中一个已在此工作了7年。该家庭服装厂的产品在美国东部各州的高级商场里出售。

最后，被告对所有指控服罪，这些指控中包括侵犯公民权利罪、结伙阴谋罪、窝藏非法入境的外国人罪以及拘留奴役工人罪。这家人的家长被判有期徒刑7年，她的两个儿子被判有期徒刑6年，一个警卫则被判有期徒刑4年。

这家人被勒令在5年内支付450万美元的赔偿金。那些工人已从没收该公司的财产所得中得到了100万美元的赔偿。

为了让工人们在整个审判期间都能留在美国，工人们获得了在美国临时居留和工作6个月的许可。工人们害怕返回泰国，因为这个雇主的家人曾威胁过要对他/她们和其家人进行报复。考虑到刑事诉讼程序中他/她们所提供的帮助，政府可以选择向其颁发永久居留证。

这个持续了4年之久的案子，最终有了一个令人欣慰的结局。根据最近的报导，这些工人将从服装零售商那里得到120万美元，以作为中止向其提起最终民事诉讼的条件。如果没有工人们的决心，没有亚太美洲法律中心和泰国社区发展中心的支持，这样的胜利是不可能的。

尊重工人的权利，以人权原则为基础，向他/她们提供帮助。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工人们得到了以下的帮助：

- *由政府官员陪同，向工人们翻译和解释正在发生的事；
- *就降低保释金、从移民拘留机构中释放这些工人，以及未能向他/她们颁发临时居留和工作的许可证书等问题与移民部门协商；
- *募集保释金以及钱、食品、衣物和洗漱用具的捐赠；
- *广泛宣传这些工人所处的困境以及洛杉矶其它血汗工厂的情况；
- *在工人们获得临时工作许可后，帮他们确认和挑选愿意雇用他们的公司；
- *为他/她们开设英语课程并向他/她们提供日常生活技能方面的指导，诸如怎样开设银行帐户和使用公共设施；
- *参与工人们与服装零售商就服装业的改革和责任展开的会谈；
- *协助工人们准备民事诉讼方面的文件。

2-4 保障基本人权的国际文件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中国1980年签署和加入了此公约）

第六条：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

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CEDAW 中第六条款建议：

- *第六条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拐卖妇女现象和对从事性工作妇女的剥削。
- *贫穷和失业加剧了妇女遭到拐卖的机会。除了已知的拐卖方式外，还有许多新的性剥削形式，比如性旅游，从发展中国家招募家庭佣人到发达国家工作。以及在外国人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之间安排婚姻。这些做法侵犯了妇女的尊严，与其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相违背，并将她们置于遭受暴力侵犯及虐待的危险之中。
- *贫穷和失业迫使许多妇女，包括女童和少女，成为娼妓。由于她们所处的地位可能是非法的，而使她们被逐出主流社会之外，而成为极易受到暴力伤害的人群。她们需要法律的平等对待，以保护其免遭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暴力伤害。
- *战争、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往往会导致妓女、拐卖妇女及对妇女性侵害现象的增加，因而需要采取特殊的保护和惩罚措施。

Platform for Action 北京行动纲领，世界妇女大会
1995年，北京

战略目标 D.3: 消除拐卖妇女现象，帮助由卖淫和拐卖而成为暴力侵犯受害者的妇女。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批准并执行有关反拐卖人口和奴役行为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财务措施来促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中包括解决外部的相关问题，即怂恿拐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它形式的商业性性行为，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等，以求从根本上消除拐卖妇女。要强化现有的立法为妇女、女童提供更好的保护，要通过刑事和国际打击拐卖网络来惩处犯罪者，要最终根除拐卖妇女的现象。

在向被拐卖者提供援助时，必须记住他/她们享有以下权利：

- *不分国籍、种族或法律地位而免受歧视的权利。
- *免受处于强势地位者的迫害或侵害的权利。
- *享有隐私、自尊和安全的权利。
- *在诉讼过程中，有得到称职翻译的权利。
- *在刑事或其它诉讼过程中，有得到免费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的权利。
- *享有获得法律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 *向妇女提供帮助，使之有能力对侵犯其权利的人提起刑事和/或民事诉讼，比如在刑事和/或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临时居留许可证。
- *当其作为证人时，为其提供保护。
- *在临时居留期间，有获得健康及其它社会服务的权利。
- *如果将受害者遣送回国不安全，应给予其合法居留许可证；如果受害者希望回国并回到其生活的社区，则应该提供相应的援助。
- *保护受害者免受犯罪者方面或权威机构方面的报复。

2-5 拐卖受害者的人权标准

提议者：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反对拐卖妇女基金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这些标准取自于国际性的人权文件和得到正式认可的国际法律标准，用于保护和改善包括被迫处于奴隶状态、从事强制性劳动和/或奴役式行为的人们在内的拐卖受害者的人权状况。这些标准通过向拐卖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合法补救措施、法律、保护、无歧视对待、归还、补偿与康复。来保护他/她们的权利。

国际法中，国家有责任尊重人权法，并有责任确保此类法律受到尊重。其中包括有责任防止违反和破坏人权法、对相关的违反和破坏行为进行调查、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违反和破坏人权法律的人，以及向那些因此类违反和破坏人权的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人们提供纠正和补偿。

因此，这些标准采用下述拐卖的定义并要求国家对拐卖受害者负有以下的能力和义务：

拐卖：使用欺骗或强制性手段（包括使用暴力威胁，或滥用职权）或债务束缚以达到安置或控制一个人的目的，使其生活在异地他乡，使之处于其本人所不情愿的奴役状态（家务，性服务或生育），从事强制性或抵债性劳役，或者在奴役性条件下工作和生活，开始蒙受欺骗，强制或债务的威胁时所生活的社区之外的社区。一切涉及上述伤害他/她人的招募、国内或跨国运输、买卖、转移、容留或接收上述受害者的行为，不论既遂与否，也不论是否因此而得到报偿，均可视为拐卖。

无歧视原则：国家不得在实质性或程序性法律、政策或实际操作中歧视被拐卖的受害者。

安全和公平对待：国家应该承认遭到拐卖的人们是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即使其属于不规范、不合法的移民，也应保障他/她们的权利，并保护其免遭报复与伤害。

司法的可及性：警察、检察部门和法院应确保其打击和惩处拐卖者的努力是在尊重和保护受害者的隐私、自尊及安全权利的制度下进行的。对拐卖者做完全的、包括所适用的一切罪名在内的指控，这些罪名有：强奸、性及其它形式的侵犯（包括但不局限于谋杀、强制怀孕和堕胎等等）、绑架、折磨、残忍而非人性或有辱人格的虐待、奴役或奴役性行为、强制劳动、债务奴役或强迫婚姻。

受害者有个人提起诉讼和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国家必须确保拐卖受害者享有向拐卖者提起诉讼以寻求赔偿的合法权利，并为此类诉讼提供必要的帮助。

居留权：拐卖受害者在等待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诉讼期间，国家应为其提供临时居留许可签证（包括工作的权利），保障其寻找庇护场所的权利，并充分考虑他/她们于遣返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报复危险。

健康及其它服务：在临时居留期间，国家应为拐卖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健康及其它社会服务。

遣返与回归：如果拐卖受害者愿意、并能够返回其家乡时，国家应确保他/她们能安全地返回。

国家间的合作：国与国之间必须通力合作以确保上述原则得到充分贯彻执行。

2-6 非政府组织在提供帮助方面所起的作用

针对招募和输送

- *提供准确信息
- *发动和组织社区活动
- *要求政府规范对招募机构及婚姻中介的管理

- *倡导建立和执行相关法规
- *提供经济上可代替的选择
- *组织语言和生活技能培训

针对强制劳动和奴役性的工作状况

- *开展营救工作
- *用受害者的语言向其提供信息
- *外展/建立信任
- *在现场开展工作
- *法律援助
- *健康援助
- *提高媒介及公众对相关问题的关注
- *遣返
- *心理-社会方面的治疗和咨询
- *在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网络联系
- *开展活动和宣传倡导
- *研究和积累文献资料

针对解救回家

- *重建新生活计划
- *心理治疗
- *健康照料
- *技能培训
- *经济上可代替的选择
- *发动和组织社区活动
- *法律援助
- *促使政府帮助被解救者
- *促进（拐出国与拐入国）双方对拐卖受害者的帮助
- *临时庇护所

参与式对策

- 1、与妇女建立伙伴关系：必须尊重她们在采取适当行动方面的自决权；
- 2、与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及其它相关团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它他合作：形成能改变现状的联盟。

2-7 赋权战略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采取不同的策略来解决拐卖妇女和强制劳动/奴役性行为问题。站在妇女的立场看，现有的反拐策略大多数属于压制性的。此类策略之所以对政府有吸引力是因为它们简便易行，也符合对移民进行控制的国家利益。政府的这些反拐策略主要是局限于控制性的移民政策和加强刑事方面的管理，然而这些办法不仅其本身防治效果不好，而且也未能满足这些政策在起草实施时所应代表的妇女的权益。

赋权策略

另一方面是基于增强妇女权利的立场上的反对强制和暴力的战略。这种战略从妇女的自决权出发，着眼于妇女自身的利益。她们的参与被视为一种能够产生有效变化的策略的关键。其目标就是要确保所有相关的妇女、女性移民、女性移民工人、家庭佣人、性工作者和妻子

们的权利。

赋权战略的一些实例：

- *着眼于妇女支配自己的身体、生活及工作的权利，特别是迁徙的权利，由其自己决定是否从事性工作以及免遭暴力和人身限制的权利；
- *帮助受害者了解他/她们在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 *理解并接受性工作，加强性工作者的权利；
- *让妇女有更多的选择，增加她们获得不同经济选择的机会和权利；
- *承认移民工人的需求，落实、维护他/她们的权利，提高劳动者地位及规范其工作条件；
- *增加合法移民的渠道；
- *不论其移民地位合法与否，尊重并加强他们的权利；
- *在帮助受害者的过程中，应尊重其自己作出决定的权利及所做的决定；

拐卖过程中对人权的侵犯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了基本人权。下面的表格简要罗列了被拐卖者所经历的各种形式的人权侵犯。

在招募和输送过程中对人权的侵犯

侵犯的形式	人权原则
欺骗（承诺能找到更好的工作，虚假的证明文件，高昂的佣金）→ 债务束缚	迁徙自由
监禁	生存、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权力
威胁和使用暴力 （拐骗，强迫，折磨）	自由的权力
滥用职权/社会强势地位 （可能涉及家庭）	儿童的权力
禁止与亲戚接触或/得到任何形式的帮助 获得信息的权力	交流的权力

到达目的地之后对人权的侵犯-强制劳动和奴役性（生活及工作）状况

侵犯的形式	人权原则
*折磨（身体、心理、性虐待）	*生活与安全的权利 *免遭折磨、虐待、非人性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监禁	*迁徙自由的权利
*恶劣的生存条件（恶劣的食物，糟糕的居住条件，被迫向拐卖者购买昂贵的商品）	*过基本标准生活的权利 *自主决定的权利
*强迫妇女卖淫，剥夺其选择顾客和工作条件，以及预防艾滋病、性病方式的权力。 *虐待性工作状况：	*劳动权力： -获取工资和报酬的权利 -获得赔偿的权利 -获得健康服务的权利

-违反合同 -不付劳动报酬（包括家务劳动） -不安全的工作环境/恶劣的工作条件 -劳作过度 -不付足工资 -不允许结社	-获得安全而适当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获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结社自由的权利 *健康权利： -健康的权利 -生育的权利 -隐私权
*剥夺健康权： -没有获得健康服务的机会和权利 -强迫堕胎 -强迫服用毒品及依赖性药品 -强迫进行身体检查和治疗	*迁移及居住的自由 *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 *知情权
*没收身份和旅行证明文件	*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
*缺少与劳工移民有关的法律、社会及文化知识的信息	*文化权
*对文化或宗教人权的侵犯： -被迫从事与自己的宗教信仰相反的行为 -宗教信仰 -没有组织民族文化活动的权利	*民族权利 *教育权和发展权利 *婚姻权利
*儿童-剥夺其国籍（民族）权和教育权 *妇女不能享有与其丈夫平等的权利，被迫与其所不情愿的人结婚	

拐卖过程中对人权的侵犯

侵犯的形式	人权原则
*歧视	*平等权
*丧失对自己生活的控制	*免遭歧视的自由
*剥夺人类基本需求 (食物、居住，休息等等)	*自己做决定的权利 *隐私权 *生存权

获救之后对人权的侵犯

侵犯的形式	人权原则
*拘留和监禁/ 通过捏造罪名非法拘捕	*获得保护的權利 *免遭折磨的權利 *免遭任意逮捕与拘禁的權利
*监管中的虐待和强奸	*身体的完整性权利 *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法律方面的侵犯： -拐卖受害者因其性别、 种族、民族及没有合法身份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p>或其原籍国身份而受到不同的对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机会得到法定的赔偿 -由于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 <p>被拐卖的妇女在输入和输出国均会受到司法机关的指控，而司法机关却常常未能对拐卖者进行指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机会得到翻译或律师的帮助 -不经正当法律程序即遭遣返 -拖延审判进程 -妇女被要求当众做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法律程序的权利 *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隐私权
<p>*强制性身体检查和治疗（强制进行 HIV 检查）</p>	

第三章 外展

由移民援助项目 (MAP)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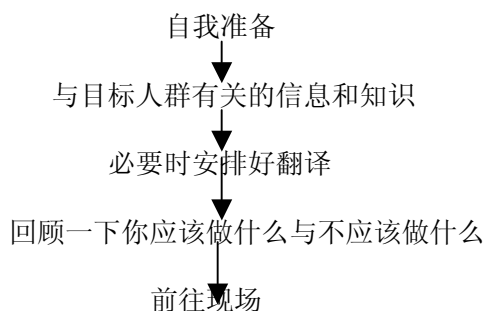
外展工作的目的在于让被拐卖妇女能够接近并得到你的服务。外展工作接触被拐卖妇女有这样的步骤：了解她们的处境并制定出一个支持她们的战略计划。外展工作关注那些已经遭到拐卖或容易遭到拐卖的妇女。在目标国，没有合法身份的移民工人，由于其非法的地位而更可能受到拐卖或在奴役性的状态下工作。这种弱势地位也就意味着建立信任在外展工作过程中是极为关键的一步。本章将会讨论外展工作中一些可操作的工作技巧，在外展工作过程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怎样与外国人相处。

3-1 应当做的和不当做的

我们都赞同以下的观点：在建立信任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使用你们共有的感受和技巧。

应当做的	不当做的
√ 平等待人	× 询问别人的身份地位
√ 对人和气	× 问过于私人的问题
√ 自我介绍	× 过多地谈论你个人的政治状况
√ 做一个善于倾听的人	× 低头下顾
√ 尊重人而且诚恳	× 照相
√ 得体地欢迎每一个人	× 做记录
√ 善于观察	× 强别人进入某一特定的场合 (运动, 喝酒, 吃饭等等)
√ 与别人分享自己的感受	× 过于热情/不要超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
√ 设身处地为人着想	× 卖东西/利用他人
√ 耐心	× 歧视
√ 集中注意力	× 接受当事人的钱或 其它任何东西
√ 给予道义上的支持	× 过于专横
√ 自信	× 过于好奇
√ 以友好而恰当的方式提问	× 询问健康状况
√ 运用恰当的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	× 两种交流方式
√ 衣着得体	更多...
更多...	

3-2 外展工作的步骤



3-3 一个外展工作者的个人计划

在出发之前

- *与共同进行外展工作的搭档讨论和安排计划，比方说，到什么地方，我们将提供什么，以前的访问等等；
- *检查材料是否恰当，如：没有攻击性或威胁性；
- *确认自己情绪友善，精力充沛。

到达目的地之后

- *我是某人家中或某个社区的客人，因此必须表现得恭敬而有礼貌；
- *面带微笑并常与搭档开开玩笑；
- *我必须随时注意正在发生的一切，比方说，随时注意我们来这里的时机是不是不太合适如果是，我们应该离开。

散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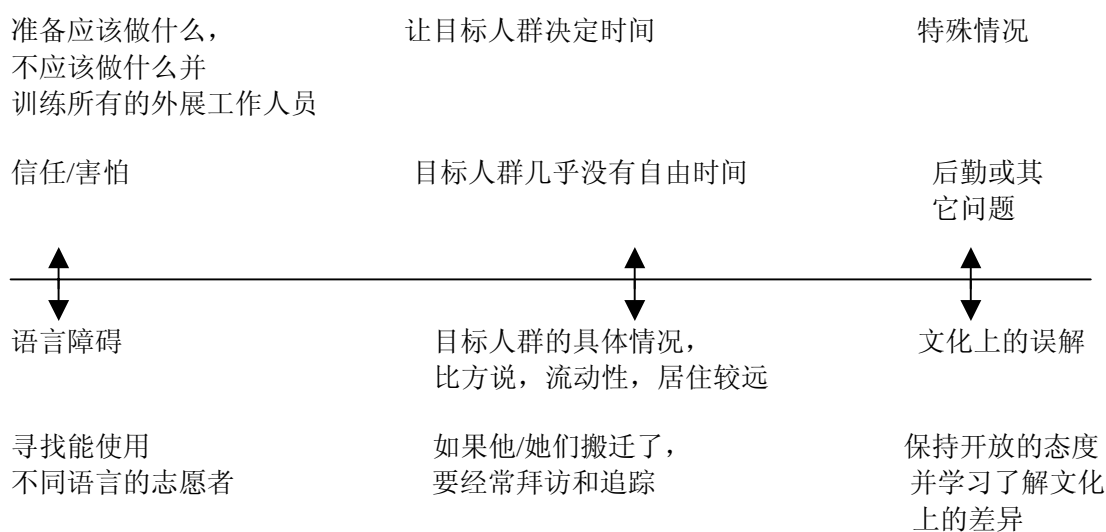
- *在散发信息时，我要解释一下有关的内容，防止目标人群看不懂或者太害怕而不敢对之进行谈论。
- *在他/她们阅读时，我要观察他/她们的面部表情，并对有疑问，感兴趣的人给予回应。

离开

- *在离开之后，我要记下所有的承诺或要求，以保证它们随后得到关注和兑现。

3-4 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研讨会上示意图由MAP制作



3-5 寻找与你一起工作的志愿者

寻找了解妇女或移民状况的志愿者与你一起工作，将会有助于增加你的有关语言及文化上的知识并让你明白目标人群关心什么、害怕什么！

多找些人谈谈，看看移民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会到什么地方去寻求帮助。问问他们移民信任谁、依靠谁；询问移民在什么地方-他们（志愿者）中的哪些人可能会愿意与你一起工作；寻找那些已经在向移民提供支持的人们，还有与移民说同一种语言的人们，他们可能是来自同一国家的合法移民。

3-6 信息和服务类型

作为外展工作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考虑根据移民妇女的需求开发不同类型的服务。这些服务也可能会成为深入地接触到到更多人的一种手段。下面是移民援助项目（Migrant Assistance Programme）向在泰国清迈工作的外国移民提供的一些外展服务。

健康

*在外展工作中，拜访目标人群，向其

传授基本的健康知识。

*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提供与特定职业病有关的健康知识。

*对性工作者，则要提供性病和 HIV/AIDS 方面的相关知识。

必要时安排转介

媒介

*不同的媒介都可以用来

帮助妇女们了解她们所处的生活环境。

*制作、出版生活技能方面的书籍，比如如何在国外生活，相关法律和健康知识手册。

*通过志愿者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在社区和相关的工作点散发。

散发的信息应该做到：

使用这些妇女能懂的语言

*使用简单的语言和图画

*信息材料上应该有你提供服务的电话号码和工作时间

*让他/她们确信你的服务是保密的

危机支持方面的工作

*翻译。

*陪同其上医院。

*探病并为其在医院提供社会性支持。

*咨询以及提供情绪上的支持。

*危机期间的食宿。

*帮助解决问题。

*提供其它服务。

文化教育

*在移民社区中从事教育活动的流动的
教师小组

*在居住国安排基础
语言课程

广播

*使用移民语言的广播节目

*包括健康和当地法律的知识，以及其它
有用信息在内的专题节目。

与其它组织结成网络关系

- 1) 健康是外展工作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与健康工作者结成的网络关系则是了解妇女、特别是性工作者的极佳的着眼点。
- 2) 在外展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现妇女处于奴役状况，就需所
要制定一个解救计划，以使该妇女*
摆脱所处的奴役状况。
- 3) 遇到没有合法身份的移民时
特别要注意的是，要充分考虑到
将他/她们交给司法机关的后果。
- 4) 与被拐卖妇女和移民原居住地区
和国家的组织结成网络关系，对
于了解其背景情况是十分重要的。

3-7 对外国人打交道

一个泰国人在柬埔寨是外国人，一个老挝人在金边是外国人，一个马来西亚人在仰光是外国人。在特定的地方我们都是外国人。与外国人打交道就如同是与跟我们一样的人工作。

对外国人打交道时的态度

保持开放的学习态度，不要害怕文化或语言上的差异。你应该做好准备，努力寻求理解与被理解。无论遇到外国人还是本地人，基本的社交规则均同样适用，如礼貌，友善，恭敬和得体。与外国人接触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体验不同语言、文化、食物和生活方式的绝好机会。

与外国人打交道时需要了解的情况

- *她的原籍国。
- *在其原籍国中妇女的地位/人们对妇女的态度；她们能参加投票吗？她们可能拥有财产吗？
该社会是否容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共政策是否支持男女平等？
- *该国的政治及民事方面的情况：是否有民族冲突？有没有受到歧视的人群？
- *主要宗教：妇女在主要宗教中的地位。
- *妇女的就业机会。
- *受教育妇女的平均收入水平。
- *妇女的平均受教育水平。
- *文化上的禁忌。
- *饮食上的禁忌。

第四章 调查与解救工作

由柬埔寨寡妇危机中心（CPCR）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对被拐卖妇女所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查至关重要。我们需要了解不同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是怎样对待她们的。这将有助于我们目前的解救工作程序，并有助于影响将来与拐卖有关的法律及立法方面政策的出台。本章将讨论如何实施调查或访谈，也将涉及如何处理与警察的关系问题。

4-1 调查与解救的具体步骤

收集可能的个案信息：

直接从信息员或寻求帮助的人们那里获得信息，间接从相关报告获得信息。

调查和寻求事实：派一个会说目标人群语言的专职人员（或配一个翻译）到目标地点去确认报告的真实性。查明解救的进入路线和离开的出口。预测解救行动可能遇到的风险。

案例评话：召集调查小组，庇护所人员及社会工作者，一起讨论解救计划。

向公安部门报案：准备证据和其它相关信息（比如，一张标明出口的人特定地点的地图将会很有用）或媒体中警察采取行动。

解救行动：在解救过程中与警方配合行动，关心被解救者的需求。

法律方面的援助：安排一个熟悉法律的人士与警方配合行动，确保指控清楚、无误，以及被解救者不被当做罪犯来对待。

提供适当的支持：在解救过程中及解救之后，提供诸如庇护所之类的适当支持。

安全上的考虑

为保护涉案人员的安全，调查人员与在解救行动中配合警察工作的人员不应该是同一人。要担心泄密问题；在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不要为了获取信息而冒生命危险。

4-2 与警察的合作

在突击搜查妓院时，在进行控告或抓捕非法移民的过程中，警察常常是最先接触被拐卖妇女的人。警察的合作是解救行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是因为警察介入的至关重要，有必要与警察建立一种合作关系，并在其中考虑妇女的利益。

一些诀窍：

- *增强对刑事犯罪活动和与拐卖相关法律的认识和了解
- *同负责与拐卖有关的犯罪活动的警官建立联系。
- *在警察机关中寻求建立其他联系，女性警员可能会更有帮助。
- *调查并确认警察机关中的哪个部门会最有助于进行解救行动。有时让更高一级或者得到更具权威的警察机关介入将会更有帮助，而当地的警察部门的权威部门并不总是最有帮助的。
- *应该采取一些措施去教育和影响警察对被拐卖妇女的困境及需求有所认识和理解。比方说，组织警官参加有关拐卖、国内国际相关法律以及会见访谈被拐卖妇女的适宜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会。
- *分享、散发有关妇女需求的信息，使政府权威机构及警察相信被拐卖妇女是国际犯罪的受

害者，而不是移民法规的破坏者。

*要警惕警察中的腐败分子，他们可能会收受贿赂或者直接卷入拐卖活动。他们的态度及行为可能会危及解救计划和被解救妇女的安全。要与那些真诚关心妇女及其利益的警察建立工作关系。

*向被解救妇女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努力弄清警察是否同意非政府组织提供庇护场所和照应被解救妇女的需求。

4-3 解救之后的首次深入访谈

*首次访谈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信任。

*让被访谈妇女确信，她只需要回答她觉得轻松自然的问题。

*你应该在一个安静、不会分心的地方与被访妇女单独谈话。

*向被访谈妇女确保你们之间的谈话是保密的。

*仔细观察她的身体状况，看看她是不是受了伤或者是不是需要什么医疗上的救助。

*如果该妇女有身体上的损伤，问问她你能否给这些创伤拍照，作为将来对拐卖者进行法律指控的证据，或者安排她做一次身体检查。

*倾听她对你的期望。

*向她提供有关你的机构和其它能帮助她的相关机构的信息。

*不要做不切实际的承诺。

第五章 法律和法律程序

由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和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提供

做被拐卖妇女工作的机构有可能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援助。有些法律诉讼会被认为是正面的，比如一个妇女控告侵犯了其权利的人；另外一些法律诉讼则会负面的，比如一个妇女被提起刑事诉讼。

法律及其实践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本章的内容是泛指的，未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差异。法律诉讼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你对你所在国家法律及其运作的研究和了解。

要有用法律对付拐卖者、中间人或雇主的意识，比方说，一个年轻妇女签了一份家务劳动用工合同，但却没有得到工资或受到了身体上的虐待。这就可能破坏了《劳动法》、《儿童保护法》（如果她尚未成年）以及禁止侵犯他人的刑法。

要与能向你提出建议并帮你制订策略的律师取得联系。努力与法律界人士建立工作关系，比如人权律师、调查员、检察官、翻译、法官、社会工作者、辩护律师和法学教授。

5-1 法律制度的类型

民法系统：检查官和警察可能会非常积极地进行调查和询问证人。

普通法系统：辩护律师将会参与到调查之中，并会得到可能被传唤到法庭指证被告的有关证人的材料；其本人也可以对证人展开调查。

宗教、部落或传统法：在某些国家也可能会起一定的作用。

5-2 庭前-为案子做准备

找出你自己的国家与所涉及到的国家（针对牵涉跨境法律诉讼的案子的）法律体系的相关信息。与法律界、法律协会或当地大学的法律系取得联系，注意应用针对拐卖者、中间人或雇主的相关法律，比如《劳动法》和《儿童保护法》。与能向你提供建议并协助你制订对策的律师取得联系。努力与法律界人士建立工作关系，比如人权律师、调查员、检查官、翻译、法官、社会工作者、辩护律师和法学教授。

要考虑到这样的问题：该妇女是否已做好打官司的心理准备以及是否真正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以保证她有信心面对实际的听证和审判。收集并整理一份警察的报告。由于她的移民地位或所从事的职业，当她控告对其所犯的罪行时她自己可能面临的危险。如果她讲另一种语言，找一个合格的翻译。与律师一起为审判收集证据和材料。

要帮助涉案妇女做好法庭审判前的准备：告诉她司法程序和诉讼的相关信息，比如，可能会发生的情况，审判会持续多长时间，诉讼的结果以及可能会出现的风险等等。要让该该妇女做好一次又一次地反复陈述自己经历的准备。让她明白，并非所有的指控都会被认真对待，因为其中一些指控可能在当地法律中并不被认为是刑事犯罪。你必须做好倾听其想法、担忧及感受的准备。

要帮助涉案妇女做好举证的准备，“应注意过分排练的问题”，不要搞得该妇女的举证叙述让人听起来就象在背书一样。你应该问她一些可能会被问到的问题来帮她进行准备，包括非常难以回答和涉及个人的问题。在审判之前，应该带该妇女到审判庭去看看，告诉她什么人会被安排在什么地方就坐，这些人在本案中属于什么角色以及审判庭上应遵循的规矩等等。

如果媒体对案件有兴趣，要让其意识到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进行报导。帮助该妇女做好与媒体打交道的准备，防止媒体无视她的需求。

记住

- *向涉案妇女讲清楚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尊重她所做的选择，尊重她自己决定什么是其最佳利益的权利。
 - *真诚而耐心地倾听。
-

5-3 撰写陈述书

帮助涉案妇女准备一份关于所发生事情的陈述书，尽可能快地记录下具体的细节，以便澄清犯罪的事实，有助于该名妇女以后记住案件的细节。

- *陈述书应按时间顺序写作（按日期），其中应该包括以下的内容：具体的日期，涉案人员与证人的姓名以及对他们的描述，对其看见过的交易经过的描述，对特定事件及其发生次数的描述。
- *说服涉案妇女不要因难堪而隐瞒可能是十分关键的情况信息。
- *陈述中还要有为什么及怎样得出某种意见和结论的说明。比方说，如果某个妇女说妓院老板付钱给警察，她应该描述所看到的事实。
- *确认你对问题的理解是准确无误的！尽量向涉案妇女口头重述各个事项，并让她对此加以确认。
- *在签署陈述书前，确保给该妇女留出阅读的时间，确认所写的一切均准确无误的，删除她觉得没把握的信息。
- *送一份陈述书给她的律师。当该妇女对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同时，针对相关事件向当地权威部门提供一份陈述书的浓缩本也会是非常有用的。

在审判过程中的帮助-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由政府所提起的针对某人或某个组织所犯下的刑事犯罪的诉讼。

在刑事诉讼案中，对于案件的判决受害人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她可以通过协助调查和出庭作证来影响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

为帮助涉案妇女顺利完成诉讼，你需要知道以下基本的刑事案件诉讼的程序：

- *当公诉人掌握了一起涉嫌拐卖案后，他或她会指控具体的涉案人员犯有刑事罪行。
- *如果被告遭到逮捕，他或她会被带到法官面前，这是第一次出庭。接下来的程序是 预审。
- *如果存在非法获得的证据，辩护律师可以提议，要求取消该项证据。接下来会为此而举行一个听证会。
- *当某被告被证明有罪或者行为不良（在某些案子中），接下来准备好审判前的调查及报告，由法官对被告进行判决。
- *判决可能会被提起上诉。

以上内容根据“预备法律研究简介” 改编， by Leslie Magryta, IRWIN, 1993。

信息和证据来源

- *物证。
 - *照片或录像证据（这在涉嫌虐待的案件中尤其有用）。
 - *证明文件，例如雇用证明书、合同、伪造的旅行证明文件等等。
 - *证人。
-

5-4 经常出现的问题

- *涉案妇女、证人或有关司法人员可能会被拐卖者贿赂。
- *冗长的审判过程将会加重涉案妇女的压力，拐卖者有大量的机会威胁证人、被拐卖妇女及其家庭。
- *如果审判拖延太久，可能会损失证人。
- *拐卖者可能会雇用到高水平但缺乏道德原则的律师。
- *有关部门会将涉案妇女视作罪犯或非法移民而缺少同情。在许多案件中，提出指控的妇女因其非法移民的身份而处于被拘留状态；许多涉案妇女被简单地驱逐出境，因而她们不能对拐卖者提起法律诉讼。
- *警察之类的执法机关不了解相关法律（拐卖法、劳动法、移民法、儿童保护法等等），从而不能依据此类法律指控拐卖者。
- *有关部门可能会受到大量需要定罪问题、拐卖网络的集体行动，以及涉案妇女不愿提供信息（她们还会被认为是不可靠的证人）等因素的困扰。他们可能会选择处理那些最终能被定罪的案子。
- *所涉及到的国家缺少双边合作。
- *法律法规不健全，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以加大惩处的力度。
- *判决可能得不到执行，或许需要对之进行监督。
- *诉讼程序对涉案妇女不友好。
- *有关部门有文化、种族和性别上的偏见。

5-5 涉案妇女害怕什么

涉案妇女，特别是做过性工作者的妇女，可能会受到歧视。涉案妇女不相信法律制度，对法律的贯彻执行也没有多少信心。她可能曾经见过警察腐败的事例，以及有受其虐待的经历而不相信警察。涉案妇女可能曾经依靠过拐卖者谋生，因而对指控那些“帮助”过她们的人感到会有些犹豫。也会发生对证人、涉案妇女及其家人进行威胁和恐吓的情况，她可能会担心回家之后自己或家人会受到骚扰。拐卖者常常会卷入有势力的国际犯罪网络，例如走私毒品及武器的国际犯罪网络，涉案妇女可能曾经亲眼目睹过其他妇女和帮派成员被施暴的情景。

在审判过程中对妇女的支持

- *临时性的居留许可。
- *审判期间居住的费用。
- *社会性支持和健康服务。
- *为其提供庇护场所和保护以保证她的安全，必要的话，也应保护其家人的安全。
- *翻译。
- *在审判过程中善待涉案妇女，并设法促进她们参与审判，比方说，使用录像来指证拐卖者。

宣判之后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请求法庭让其支付所有的医疗费用。被告被判有罪后，可能会提起上诉。而对上诉的判决常常是以一审记录为主，而不是附加的证词或证据。如果涉案妇女想要离开案件发生地，要先查看被告是否已经提起上诉，如果是，就要考虑涉案妇女是否有必要在上诉程序中出庭。

5-6 处理案件的司法程序

民事诉讼

被拐卖妇女可能会选择对违反合同的雇主或中间人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属于非刑事犯罪事件的诉讼案，涉及争议、人身伤害或其它非刑事犯罪事件。**原告有权决定提起诉讼，在某些司法权限内，也可以接受对方提出的条件，不需要经法院解决争议。如果一个被告在刑事诉讼中未被判有罪，涉案妇女仍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就未付的工资、伤害、健康费用、所受到的折磨和痛苦来索取赔偿。

有些妇女发现，民事诉讼是索取赔偿和获得利益的较好方式。涉案妇女也可能全程参与刑事诉讼过程。在有些国家，从违反合同的角度提起民事诉讼可能要比从虐待的角度提起刑事诉讼更有利一些。例如，在家务劳动中，特定妇女可能有一份清楚地表明了雇用条件的合同，这可以用作来对付雇用者的证据。

有些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法庭外解决。有些妇女可能会由于种种原因而选择法庭外解决的途径，这样处理经济上的花费要少一些，而且能得到一个明确的结果。最重要的是，诉讼过程会因此而缩短，涉案当事人的焦虑程度也会因此而减轻。有些国家不允许外国人因等待民事诉讼结果而居留本国。选择庭外解决，涉案妇女可以通过与其诉讼对象达成一个协议来获得赔偿。有的案子可能是通过仲裁来解决的，其过程是当事人将/她们之间的争议提交一个双方皆认同的仲裁人，由其听取证据和双方的争论并解决争议。

提出指控、申请发出传票并将传票送达到被告，这就算是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被告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对所受到的指控做出回应。为获取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律师可以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的证据。正式的证据包括审问记录、文件、物品或检查结果以及供认记录和证词。

以上内容根据“自预备法律研究简介”改编，by Leslie Magryta, IRWIN, 1993。

对被拐卖妇女诉讼

法律诉讼也可能被有关当局用来指控被拐卖妇女，指控的理由可能会是未经许可而在当地就业，非法入境，停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非法出境等等。

你能做什么

- *如果涉案妇女同意的话，代表她与有关当局协商。
- *确认有关当局遵守了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国际法规，比如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ICCPR)。
- *涉案妇女应该被清楚地告知所受到的指控和诉讼的程序。
- *通过确保提供翻译、监督法庭审理案件的时间，以及涉案妇女得到一名称职的律师来协助法庭遵守上述国际公约的规定。
- *通知涉案妇女的国家大使馆或领事馆，她受到了犯罪指控，需要得到帮助（只有在她同意的情况下）。
- *尽量争取使其获得释放或为其安排保释。一旦审判完成或中止，保释金将会退还。如果该名妇女未能出庭，保释金将不会被退还。
- *确保被拘留儿童与成年犯人分开关押。尽力协商以争取他/她们的释放。
- *帮助涉案妇女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并定期回顾以保证她没有遗忘具体的细节。
- *在涉案妇女被关押和为审判做准备及审判的全过程中，为其提供支持。
- *注意审判过程中的细节，让涉案妇女了解正在发生的情况。假如她被判有罪，要对判决提起上诉。
- *减刑或赦免可能由政府的某个行政部门颁发。法庭是一种司法分支机构。

辩护策略

*把重点放在涉案妇女本身就是犯罪的受害者上；她可能是出于自卫或被他人胁迫而违反法律。

*设法证明对涉案妇女不利的证据不充足，提出指控的证人在撒谎或不可信赖，或指出其所施用的法律带有歧视性。

宣传和呼吁修改法律，对拐卖者而不是对被拐卖妇女进行惩处。增强审判过程中的社会性别敏感性，是支持妇女争取其合法权益的重要步骤。*被解救妇女不久之后可能就发现自己又遭到了拐卖。*

第六章 如何运作庇护所

由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为被拐卖妇女及儿童提供安全的庇护场所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然而，总是没有足够的为被拐卖妇女而设置的庇护场所，有时根本就没有能满足被拐卖妇女和儿童需求的安全场所。本章将讨论与运作和管理庇护场所有关的工作技巧，诸如怎样为被拐卖妇女建立庇护场所，如何运作，以及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本章也将解释怎样为外国妇女提供庇护以及与其它组织建立网络联系的重要性。

6-1 不同类型的庇护场所

临时庇护所

为被拐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位于当地中心的某地点进行第一次的接触，在那里市民和政府官员可以报告并咨询，案件的受害者可以得到包括法律在内的咨询服务。通常情况下，临时庇护所以正在运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室为基地。

秘密庇护所

一个对被拐卖妇女和儿童来说安全的庇护场所，同时也是收集准确信息、促进受害者从创伤中得到恢复并培养自信的地方。秘密庇护所为妇女及孩子提供安全的庇护与支持，通过生活在一个积极肯定的环境中来培养自尊与自信，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种类型的咨询、医疗援助、24 小时安全保障、衣服、被褥、营养膳食、社会活动、文化辅导、每日举行的训练班；提供参加职业培训项目的机会、艺术与戏剧文娱活动、烹调与缝纫课程、孩子们的活动、定期举行的小组教育活动（比如卫生健康，HIV/AIDS）以及后续服务等。

6-2 建立庇护所

在计划或建立一个庇护所之前必须就是否需要一个庇护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没有必要建立一个根本无人需要的庇护所。如果确实有这样的需求，你就可以用一个实实在在的行动计划和为支持你的行动而募集资金的建议来实现你的想法。

启动一个庇护所的关键因素

- *确认有对此类服务的需求。
 - *评估你的组织所拥有的能力和资源，先运作一个小型实用的庇护所。在开始运作时，要灵活机动地对其它相关需求做出反应。
 - *寻找资金。
 - *与从事类似工作的组织建立联系。
 - *要有使命感，要有决心。
-

在开始建立庇护所之前，你应该做以下的事：

指导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由来自相关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人员，或其他来自同一国家有相同文化背景的国家的人员来完成。

为工作人员提供参观考察的机会：派工作人员到实地去看类似的项目。

访谈表格：事先做好准备，表格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来设计。

合同格式：在有人可能入住庇护所之前草拟好，这将有助于你免受非法拘禁妇女和儿童的指控和定罪。

为庇护所设定一些内部规章制度

工作人员守则

- *负有为具体案件和庇护所的位置保密的职责。
- *工作人员与居住于庇护所的人之间相互尊重。

制作和散发手册：有关服务指南之类的手册应在警察局、医院、诊所、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之中广泛散发，新闻宣传中心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宣传。

临时庇护所：应首先为接收受害者建立过渡性庇护所，在第一个受害者来到之后，就可以启动秘密庇护所为其提供庇护。

一些有关庇护所规章制度的建议：

- *对庇护所的地址保密。
- *尊重其它入住者的隐私权。
- *为安全起见，建立出入登记制度。
- *禁止饮酒。
- *禁止偷盗。
- *为入住者的个人财产负责。
- *禁止打架斗殴和传播谣言。

6-3 庇护所的运作和服务

有的非政府组织在临时庇护所和秘密庇护所中都为受害者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任何时候都至少要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庇护所中为处于紧急状况下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帮助。

庇护所的最大收容量和每位入住者的最长入住时间要取决于相关组织的决定，通常不会超过 6 个月。一个妇女被允许入住特定庇护所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三次。

6-4 秘密庇护所的运作和管理

- *庇护所必须清洁、安静以及受到良好的管理。
- *不能让庇护所周围的人们知道入住者的背景。如果必要的话，你可以告诉他/她们这些妇女来这里是进行职业培训。
- *为安全起见，应该坚持执行出入登记制度。除了夜晚之外，不应该限制/她他们的行动自由。假如入住的妇女同意，她们的亲戚可以到过渡性庇护所里来探望她们。
- *不要让你的庇护所变成一个供游客参观的动物园。当你建立了一个庇护所，许多社会服务的提供者和新闻记者都可能会来参观探访。你必须谨慎从事。在访问之前，应该向入住妇女讲清情况，以免到时出现混乱。在未征得入住者的同意之前，不应该进行任何访谈。

食物与营养：仅仅向入住妇女提供食品可能是不够的，其中一些妇女和儿童可能处于营养不良状况，因此需要向他们提供特殊的膳食。你可以向医生或这方面的营养专家咨询。此外，由于文化或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有的妇女可能不愿意食用某些食品。应该特别注意不要把你自己的营养观念强加给她们，出于宗教的原因，这样的观念也许对她们来说是无法接受的。

庇护所的参与性：入住者可以分为至少 4 个小组负责操持家务和为自己做饭，这是培养自尊的一种办法。每个小组的轮流次数每月不应该超过 4 次，以保证为她们留下足够的时间来学习不同的技术。

衣服

健康照顾和健康教育：庇护所入住者健康方面的需求可以通过一个所内医务助理或护士，以及与医院和诊所建立联系来加以满足。所内提供的服务应该包括卫生、性病及营养方面知识的教育。可以进行HIV的检查，但不应该是强制性的。所有的HIV检查都要提供查前、查中和查后的咨询服务；检查结果必须保密。

个人及小组咨询项目：召集个人和支持小组会议，以探讨各种可能的选择，减轻孤独、恐惧和羞愧感，以及提升入住者的自信心和自尊感。使用各种创造性的咨询方法，这些方法包括通过庇护所现在和过去的入住者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和感受来进行治疗。大家以跳舞和戏剧表演等形式，集思广益探讨各种可能的选择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她们的选择、宗教及文化应该受到尊重。

小小图书馆：应该有个小型图书馆，让入住者能通过它了解目前的形势和情况以及学习更多的知识。

法律援助：让妇女们知道她们的权利和法律上的选择。让她们了解法律诉讼的好处和可能付出的代价，协助她们寻找法律代理人，陪同她们出庭和会见律师。推进立法方面的改革，与法律援助协会一起为受害者设计新的补救办法。

切实可行的扫盲项目：许多入住庇护所的人没有读、写及计算能力，这加大了她们/他们失业和遭到拐卖的风险。每天一个小时的实用培训应该纳入到日程安排之中，生活技能培训也应该是必修的课程之一。

职业培训和就业帮助：在庇护所内开展职业培训或者安排入住者参加所外的职业培训课程，提供上下课的交通工具并在完成培训后为其寻找工作。培训完成之后，应该联系餐馆、服装厂及其它工作场所，为她们寻找合适的工作。在她们开始工作的第一个月，应为其支付食物开销和住房租金。

为儿童及青年人提供的服务：庇护所中的儿童曾常常是目击证人或曾经身受虐待。为她们/他们提供咨询服务、娱乐活动及教育机会。

文体活动：周末、传统仪式和节假日期间，组织入住者参观游览动物园或湖泊，并安排特别的膳食与活动。为了她们/他们的健康，应该要求妇女和儿童在早上或下午进行体育锻炼。

寻找家庭成员：如果入住者需要的话，帮助其寻找她/他们的亲戚和家庭成员。可以依靠工作于其社区的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部门来寻找、联系她/他们的亲戚。

重返社区的准备：帮助入住妇女做好返回其社区的准备。做好旅程安排并陪同她们返回家中。必须注意保密的问题。你自己的组织或该社区已有的社会工作人员应该继续进行跟进工作。如果当地的社工也介入到后续工作中，将会更有帮助。

6-5 咨询和心理治疗

可以用个人或小组两种形式来开展咨。如果与你在一起的妇女彼此之间原来就认识，或者被同一人拐卖或虐待，使用小组咨询效果会特别好。在近期遭受过虐待的妇女大多数需要单独进行咨询，咨询时间一般在 45 分钟到一个小时为宜。小组咨询则不应该超过两个小时。

常见的反应

害怕	害怕独处。 害怕被施虐者发现和惩罚。 害怕别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害怕上法庭。 害怕自己的愤怒。 害怕性病和艾滋病。 害怕睡觉（做恶梦）。
负罪感	因为犯了错误或“愚蠢”。 因为违反了自己的文化或宗教信仰。 因为没有能力供养、支撑自己的家庭。
愤怒	愤恨自己让这种“事情发生”。 愤恨别人没有保护自己。 愤恨社会。 愤恨对自己生活的破坏。
羞愧	觉得自己不干净，被毁掉了或受到了羞辱。 觉得别人只要看看自己，就会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
被出卖的感觉	被那些使她与拐卖者接触的人出卖。 被自己的神灵出卖。 被政府出卖。 被自己的家庭出卖。
缺乏信心	不相信自己做判断的能力。 不相信他人，甚至不相信那些并没有出卖她的人。
无能感/消沉感	感到无力控制自己的生活，觉得生活永远不会‘好起来’。 觉得自己命该如此，做女人就命该如此
震惊感	觉得麻木，无力叫喊。 “为什么会发生在我身上？”
迷茫	无法安静地坐着。 每天都度日如年。 记忆出现问题。

在向被拐卖妇女提供咨询时，要注意的问题：

-
- *被拐卖妇女常常受到自己家庭成员、朋友或其他她们曾经信任的人的误导和欺骗，她们可能会因此而不相信任何提出要帮助她们的人。
 - *她们想保护自己，她们可能害怕说出事实真相。
 - *她们可能会觉得没能保护好自己。
 - *她们可能会对自己未来的计划或者对自己没有能力计划未来而感到尴尬。
 - *你所听到的仅仅是故事的一个部分。
 - *在离家之前，她们可能就已经受到过家庭成员的虐待。
 - *她们可能爱着或依赖雇主、妓院老板、客人或暴虐的丈夫。
 - *她们可能常常使用毒品。
 - *她们可能跟你说你想要听到的。
-

其它可供参考的服务

- *语言课程。
- *文化与职业培训。
- *介绍工作。
- *翻译。
- *照顾小孩。
- *介绍安排咨询活动。

性工作者与培训

有些组织致力于‘挽救’从事色情业的妇女，将卖淫臆断为‘坏的’，以性产业为业的妇女必须得到‘拯救’。这种态度实际上强化了对性工作者的歧视和偏见。再次接受培训对那些想要离开性产业的妇女来说当然是合适的，但那些选择继续做下去的人也应该受到尊重。

如果遇到将会继续待在性产业中的妇女，则应该帮助她们提高语言技巧，争取公平价钱、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使用避孕套的知识。应该让她们了解与性产业有关的法律并认识到自己的权利。

6-6 帮助妇女儿童的操作技巧

记住妇女和儿童有不同的需求。对妇女，我们需要尊重其自决权和选择；对儿童，她们需要得到更多的保护，特别是在文化和娱乐方面需要特别的服务。

- *建立信赖和信心。
- *耐心。
- *为那些希望探访庇护所的人安排合适的探访时间。有些妇女可能会拒绝接受任何探访，你应该尊重这种要求。
- *不要禁止入住妇女外出。
- *庇护所绝对不能比她们的家或居住的地方更舒适。庇护所中的生活条件应该类似于她们家庭的生活环境。否则的话，她们可能就不想离开庇护所了。
- *尊重她们的自主权。为她们的人生经历保密。不要表现出对某些成员的偏爱。尊重她们的文化信仰。
- *尽量避免与皮条客、暴徒或妓院老板对立或发生冲突，但对他们的态度要坚决。
- *为感染 HIV/AIDS 的妇女提供特殊的健康服务或者介绍她们到其它专业的庇护所去。
- *注意来自妓院老板或拐卖团伙的威胁，那将会影响妇女们的情绪和安全。
- *要警惕妇女们自杀的企图，为那些可能需要的人提供合适的咨询。
- *其它妇女可能会歧视在性产业中工作过的人，努力在妇女中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帮助她们理解彼此的处境。

6-7 为外国妇女提供庇护

庇护所中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必须照顾到入住妇女的文化价值观和习俗。有些文化的处世风格可能会比较直接、迅速，来自另一文化的妇女可能会对这种方式感到尴尬或威胁。提供服务的人应该请教在这方面资深的人来帮助自己策划咨询服务，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找来自目标妇女原籍国的人来帮忙。来自其祖国的人的探访可能会很有帮助，但你必须先征求她的意见，有些妇女可能会因为害怕人们用道德的观念来判断自己或由于其它原因而不愿与来自自己国家的人接触。

文化冲击会带来强烈的不适感，这是由于缺乏熟悉的环境、食物、习惯、宗教活动及语言等所引发的。一个正在经受文化冲击的妇女可能会表现出沮丧、焦躁、愤怒或困扰。提供服务的人可以做许多事来帮助这样的妇女调整心态适应新的环境和文化。

文化调适

- *制定熟悉文化的计划。
- *确保工作人员具有文化敏感性并认识到其中的困难。
- *在贵机构的各个工作层面上，都应该聘请来自其它不同文化的妇女作为工作人员。
- *让被拐卖妇女有机会会见来自祖国的人。
- *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民族优越感。

记住：

- *制定熟悉文化计划并尽量吸收当地社区的人。教给妇女们在日常活动中实用的信息，比如如何使用电话、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当地货币。
- *必须提供翻译服务。
- *她们的合法身份必须得到保护或保证。
- *如果你想与她们的家庭、大使馆或领事馆建立联系，要事先取得她们的同意。
- *你可以通过确认该妇女所信仰宗教的组织、专门提供其本国食品的餐厅以及其所属民族的群体或俱乐部来让她接触同一文化背景的人。
- *鼓励你正在帮助的妇女谈论、介绍她们自己的文化，欢迎并与新的入住者交谈。
- *如果她们想回家的话，帮助她们做好行程安排。
- *在她回家之后，安排后续探访。

注意来自不同国家的妇女之间由于文化及它方面的差异而可能出现的紧张关系。

6-8 与其它组织建立网络联系

记住：如果没有来自社区、非政府组织、医院、诊所及政府机构的帮助，我们将不能完成我们的工作。与地方性及国际性的组织、公司、政府机构建立联系以形成一个相互支持的系统，扩展我们的社会服务网络并帮助我们开发培训项目。他们也可以为服务提供者、妇女权利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帮助。社区网络使我们可以向我们的目标人群提供健康照顾、法律援助、职业培训、交通工具、获取信贷等服务。

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CWCC），是金边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依靠一个强有力的社区网络开展服务。她们还与 40 个区的派出所，为数不少的新闻记者（与记者开会对于开展妇女问题对话及促进更多有关社会性别敏感方面的报道都是特别有效的）、社会活动部、劳工及老兵事务部，妇女事务部，以及司法部，举行简短的信息交流会。别的许多团体也通过社区网络项目得到了与 CWCC 和妇女暴力问题有关的信息。

第七章 健康问题

由 Tenaganita-CARAM-Asia 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被拐卖或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女童常常工作于较底层的性产业中。她们受到更严格的法律控制，几乎无权支配自己的身体，也没有能力与客人讨价还价。许多研究表明，由于无力迫使客人使用避孕套，她们很容易感染上性病和艾滋病，因为顺从客人的要求可能会让她们多得到一点点钱。

有些国家的计划生育是由医务人员来控制，购买避孕药品必须要有医生的处方。由于没有医疗保险，卖淫妇女不可能拿到医生的处方。这样，对性工作者来说，防止意外怀孕就成了一件极为困难的事。非法堕胎又使其冒更大的生命危险，因为非法堕胎在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刑事犯罪。本章将讨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包括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对她们健康的考虑。这里也会谈到跨文化的健康问题、健康制度的限制和局限性以及遭到拐卖的人们怎样才能得到健康照顾。

7-1 被拐卖妇女和儿童可能遇到的问题

强奸
攻击
性虐待
身体虐待
剥夺食物
恐吓与威胁（犯罪分子让拐卖幸存者心存恐惧）
身体与社会隔绝
奴役

7-2 所引发的健康问题

危机干预

由暴力所导致的创伤及伤害：

*必要时，进行急救。

*提供照顾的人应该设法保证治疗顺利进行。

*可能需要介绍受害者接受诸如外科手术、整形外科之类的特别治疗。如果受害者在被拐卖期间曾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应向其提供营养和食物。在解救后期，受害者的胃口常常会好起来，这时要注意为她们安排足够的食品。

性传播疾病 (STDs)

性病-在强迫和性暴力情况下性病传播的危险性是比较高的。

*可能感染的性病：梅毒、淋病、衣原体感染、生殖器疱疹

性病	症状	治疗中应注意的问题
梅毒，软性下疳，淋病，衣原体感染，念珠菌病，生殖器疱疹等等。	*生殖器溃疡 *阴道排泄物 *下腹部疼痛 *疣 *小便疼痛 *皮肤损伤 *痛经，月经量过大 *无规律疼痛性阴道出血	*询问病史时要礼貌而细致，要注意询问症状和性生活史。 *在做诊断检查和性病治疗时，要向被治疗者讲解性病、治疗以及避孕套的使用等相关知识。 *最好能让同情拐卖受害者的女性医生为她们看病，那样会更有帮助

泌尿系统感染

感染	症状	治疗中要注意的问题
泌尿系统感染 *尿道和膀胱感染，如果感染症状出现上升，还会影响到肾脏感染。 *性生活频繁会增加泌尿系统感染的危险，特别是在没有性生活准备活动的情况下。	*尿频和烧灼感 *发烧，昏闷乏力， 身体疼痛	抗生素治疗和注意休息

盆腔感染

盆腔炎可能会引起子宫、输卵管、卵巢及腹膜感染。盆腔感染可能由细菌感染或性病所引发。

*症状包括下腹部疼痛、痛经和月经量过大、阴道流血、小便疼痛以及阴道分泌物。在有些病例中，可能会伴有发烧、腹泻和呕吐症状。

*应及时转诊治疗。

HIV/艾滋病、艾滋病病毒

*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感染 HIV。深入了解她们的健康需求应该包括与其分享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为之提供艾滋病、艾滋病病毒 (HIV/AIDS) 的咨询，必要时为她们安排检查艾滋病。*如果有人艾滋病呈阳性而且已有身孕，应该为其安排相应的检查和治疗。

怀孕与分娩

*需要抓紧做的事包括如何处理怀孕方面的咨询，使该妇女有能力做出继续或是中止妊娠的决定。

*如果该妇女决定继续怀孕或已经太迟而不能中止妊娠时，应该为她安排以下的服务：即围

产保健服务并为其选择是否留下孩子自己抚养，或是让别人收养,抚养提供咨询建议。

不要将咨询者的价值观/立场强加给妇女们。

*预产期到后，要与该妇女打算住院分娩的医院取得联系并做好安排。在有的国家，未婚妇女怀孕可能是非法的，这不仅会给怀孕妇女，也会给即将出生的婴儿带来麻烦。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

*如果该妇女不想要孩子，负责照顾的人就要为这个孩子做好必要的安排。

*如果该名妇女决定留下孩子，就应该为其提供母婴健康方面的知识，比如营养、母亲的产后保健以及婴儿的健康免疫等等。

堕胎

被拐卖妇女常常会遇上操作拙劣的人工流产，这可能会引发盆腔炎、大出血、子宫穿孔、输卵管损伤等方面的问题。碰到这样的情况，要对她们进行及时的治疗。

会阴撕裂与割伤

感染	症状	治疗中要注意的问题
使患者极易受到二次感染，比如阴道、口腔、肛门等部位的感染	流血、疼痛、 流脓、排泄、 恶臭、发烧等等。	*用温水清洗受伤部位 *抗菌素 *应尽可能减少触及受伤部位以利伤口的愈合。

药物依赖

犯罪分子常常会让被拐卖妇女和儿童对酒精、毒品之类的物品产生依赖。这就要求解救后的康复措施应包括戒毒治疗。要提供以下处理办法来帮助受害者保持洁身自好-教育和咨询，同伴之间的相互支持和药物治疗以确保她们能够做到。

7-3 心理健康

极度紧张是受到创伤后很快会出现的反应。

*症状包括畏缩行为或激动、大喊大叫、尖叫等歇斯底里的行为。

*要对过激反应进行安抚和咨询之类的紧急干预。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由有资深的医务人员对受害者使用镇静类药品让其平静下来。

忧郁

*症状包括情绪低落，对正常情况下能带来愉悦和快乐的活动丧失兴趣，没有胃口，睡眠质量低，有自杀倾向，觉得什么都没希望、什么都不值得去做。

*治疗手段有：用抗忧郁类药和由专业人员做心理治疗。

创伤后应激综合症 (PTSD)

*创伤后应激综合症的症状常常在创伤发生 6 个月后表现出来。

这些症状有：

-对创伤事件的悲伤记忆，包括对创伤的想象、思考和理解。

-反复产生令人困扰的想法。

-睡眠紊乱和恶梦不断。

- 极度警觉。
- 注意力不集中。
- 总是回避任何勾起创伤的刺激，对一般性的反应则是麻木迟钝。
- 烦躁易怒。
- 惊惧式反应。
- *对（创伤后应激综合症）PTSD 的处理办法有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咨询以及做操、休息、按摩之类解除紧张的治疗手段。

自杀

- *由于所经历的污辱、羞愧和绝望无助的感觉，自杀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 *如果受害者表露出自杀或死亡的念头，一定要小心处理。
- *处理自杀的方法：
 - 对可能出现的自杀进行调查和评估，包括调查以前发生过的自杀尝试。
 - 开导、宣泄、反省、谈论生活价值、感受和想法。
 - 提供情感支持和安慰，倾听，认真对待受害者所说的一切并给予积极的评价。
 - 指出除自杀之外，还有别的选择。
 - 通过减少环境的压力来减轻其心理上的痛苦。
 - 持续不断地给予安慰。

7-4 处理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时应掌握的原则

最重要的是必须尊重她的选择，确保让她能够得到所有的信息；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安排健康服务。

保密也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因为我们知道拐卖者会想办法重新控制那些逃跑了或被解救的受害者。

7-5 建立信任关系

- *建立信心和信任，真关心、关爱她们。
- *通过倾听和行动来表现你在设身处地理解她们、为她们着想。
- *对受害者的自尊给予无条件的肯定
- *尊重隐私。
- *为满足其紧急需求提供方便。

7-6 跨文化的健康诊断问题

- 1) 语言问题。来自其他国家的被拐卖妇女和儿童常常不会说所在国的语言，负责提供健康服务的人必须尽量聘用有口头和笔头翻译能力的人，以确保能够有效地完成健康评估和文字材料的记录。
- 2) 同样重要的是，要小心处理幸存者与健康问题相关的文化的习俗。例如，一个菲律宾人可能会因宗教原因而对选择堕胎持保守态度或对之感到羞愧和有负罪感。
- 3) 幸存者可能会因禁忌和文化习俗而不能公开谈论特定的健康问题，比如谈论与性或性病有关的话题。

在鉴别和处理健康问题时，小心谨慎地进行调查和探询是十分重要的。

- 4) 现行的一些法律，也是健康诊断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包括要求医务人员必须向政府通报所有传染性疾病的法律，将会与为受害者保密的承诺相冲突；。

7-7 健康体制的局限和制约

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因素往往会制约被拐卖妇女和儿童在拐入国获得健康服务的权利和机会，提供照顾的人应该留心这方面的问题。下面是一些会阻碍受害者获得健康服务的因素：

- *缺乏合法的证明文件或合法身份。
- *服务设施很差，比如健康信息服务和咨询水平低，STD 性病/HIV 爱滋病方面的治疗及服务太贵或者不可能得到此类治疗或服务。
- *医疗咨询费用昂贵。
- *有些国家的公立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时是有选择性的和歧视性的，这会阻碍被拐卖妇女和儿童获得医疗照顾。
- *医疗保健的私有化使医疗服务更加昂贵。
- *医务人员麻木不仁，缺乏同情心。

7-8 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服务创造条件

- *宣传和倡导修改有关政策，影响出台一些对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政策；这可以通过综合实际问题，比如说妇女问题，医疗保健私有化问题，并联络处理这些问题的有关机构来开展工作。
- *开发获得健康照顾的其它渠道。
- *研究开发可供选择的药品。
- **利用已有的咨询和其它支持机构，比如医院的综合治疗中心。
- *对医疗、警察及司法机构的代表进行教育和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拐卖问题的认识。
- *通过诸如后续行动、照顾、及联合行动等方面的合作，加强拐出国和拐入国组织之间的联系。

识别

要根据受害者所处地点是在祖国或是拐入国，针对健康方面的问题进行决策，其决策的标准和时限都会不同。

在任何时候，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帮助她获得服务，及减少或完全消除来自外界的威胁以提高其自己做出决策的能力。

第八章 遣返

(由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和儿童发展基金会提供)

许多被拐卖的妇女一心只想回家，还有些妇女会面临着强制性的驱逐。这里存在许多障碍，特别是如果她们没有合法证件或者签证已经过期。因此，当你在准备她们的遣返时，要考虑以下问题：

- 回家对她来说安全吗？她是否会继续受到拐卖网络的威胁或者骚扰？
 - 她是否会因为非法移民，或先前所做的工作而在原籍国遭到起诉？
 - 她有选择吗？她是由政府强制性的遣返吗？
 - 她有足够的信息做出知情选择吗？她知道回家或者没有官方证件继续留下来的后果吗？
- 如果她选择以自己的方式留在这个国家，你也得尊重她的决定。
- 她有必需的旅行证件吗？

多数情况下，拐卖者都剥夺了被拐卖者用于返回自己国家或社区的经济资源。除了缺乏经济资源外，被拐卖者还缺乏旅行证件，因为拐卖者通常都会没收受害者的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没有钱和证件，被拐卖者是不可能返回自己的国家或社区的。这将意味着她们会被困在庇护所或者拘留中心，而且是长年累月地处于较差的环境之中。（出自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 1999 年 1 月的《对待被拐卖者的人权标准》）

此外

- 妇女返回家乡后很可能会面临健康、法律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就业机会可能十分有限并且要求很高。
- 那些已经习惯了城市生活的妇女可能会发现很难适应慢节奏的农村生活。
- 生病又是一种额外的经济负担，当那些患病的妇女回到家乡时，她们的家庭也许会因此而抛弃她们。
- 那些在性行业工作的妇女可能会遭到她们的家庭及社区的疏远。
- 一些妇女被认为是“成功的”，而那些没有挣到足够的钱就返回家乡的妇女则会被看做是失败者。

最终，这些妇女很可能会再次离开。

8-1 法律职责

令人遗憾的是，至今国际上也没有一定的标准规定原籍国或目标国应该如何来帮助被拐卖者返回家园。1949 年联合国《关于打击拐卖人口和其它形式的卖淫剥削活动公约》中第 19 条规定，回家的费用由受害妇女本人承担。但是，如果她没有钱的话，这个国家就有义务为之提供临时的照顾并将其依法遣返。

尚未执行的《联合国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公约》中规定，移民工人不应该承担驱逐的费用，但仍然要求他们承担自己的旅行费用。

国际移民局通过与各国政府达成协议来帮助受害者返回家园。回家必须是自愿的。

国家在遣返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为被拐卖者提供他或她返回其祖国所必需的经费，必要时，签发新的身份证件或为此提供

帮助。

• 为被拐卖者提供信息并在国家法律与国际公约允许的情况下申请永久居留的机会。应该认真对待要求避难的申请，允许被拐卖者出示证据，说明遣返将会严重危及他或她的生命，比如遭到拐卖者报复；或者当局迫害；或骚扰可能性极大，如果有人因社会性别问题而受到迫害申请避难时，应该遵循有关的指导方针。

（出自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1999年1月，《对待被拐卖者的人权标准》）

8-2 遣返的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该妇女原籍地的资料 • 帮助她获得旅行证件和其它相关证件 • 帮助她寻找返回家园的资金 • 为其提供所有有关遣返的信息，特别是如果该妇女是被政府遣返回家的。 • 帮助该妇女从心理上和感情上做好回家的准备。要询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的家庭、朋友和其他人对她回家将有何反应？ -如果她打算将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人，那么她将如何来讲述这段经历？ -她将如何安排她的生活？ 给她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 • 从亲密的朋友和其他人那里得到支持是很重要的，如果她同意，你可以帮助她写信给家乡的这些人，告诉他们她的经历。这可以是一次面对面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要在她的国家找到能够在她到达时帮助她的人，或者非政府组织。为了保护她的隐私，在没有征得她的同意之前，不要将有关她的信息向外扩散。提前与他们联系，告诉他们她什么时候回来并且需要什么帮助。如果她需要的话，服务提供者可以到机场或火车站、汽车站去接她。一些妇女喜欢有朋友或家人去接她们，而另外一些则喜欢自己回家。 • 如果她需要的话，把当地能够给予她帮助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告诉她。 • 在其返回时，法律援助方面的信息将会很有用。由于有移民的行为，她可能会与其国家的有关机构发生一些麻烦。可能的话，而且要在她同意的情况下，你应该在她回家之前，在她与政府机构之间做一些沟通工作。 • 为其提供有关健康保健和服务单位的信息并协助处理医疗记录的传送。 • 如果她同意，帮助她与其他有相似经历的妇女取得联系以便在其回家时为之提供一种更好的支持网络。
--	---

8-3 遣返童工回家的准备工作的案例分析

以下是一个致力于童工问题的泰国非政府组织--儿童发展基金会所做的分析：

工作步骤	困难	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儿童原籍地信息。 • 与原籍国的当地组织核实信息（父母的姓名、居住地） • 在遣返前为儿童做准备：身体与心理健康服务及咨询，提供童工问题方面的信息、儿童权利、怎样得到帮助及与非政府组织联络。 • 分析所有信息以便策划最好的遣返方案，并做出如何与儿童家庭/社区接洽的计 	<p>在泰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方面针对此类问题的资金和人力不足。 • 语言障碍/交流不畅。 • 由于儿童试图再次回来，就存在她/他们想在泰国找工作的态度问题。 <p>在原籍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实儿童家庭方面信息的过程需要很长的时间，由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国许多为外国妇女和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创立了多种语言的媒介来提供信息。 • 泰国非政府组织与原籍国当地组织建立网络有助于加速遣返的过程。 • 原籍国所做的信息宣传活动可以让家长和儿童了解泰国的拐卖情况

划。	交通的困难和路途遥远至少需要 2 周。 • 回家以后由于各种原因包括资源和人力的不足而缺少后续工作。	及工作条件。 • 要在立法及政策方面进行改革以打击地区的童工问题。 • 对于有些情况，如儿童的原籍国不稳定，比如有武装冲突，这时候把儿童送回家，可能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
----	---	---

8-4 遣返过程

不论选择正式渠道还是非正式渠道，都应该是妇女本人的选择，应该向她提供各种有关的可能性、后果及其所需承担的费用，以帮助其作出知情选择和决定。

正式渠道

- 如果采用官方提供的或正式的渠道遣返，这涉及两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之间要打交道。
- 如果一名妇女持有效旅行证件旅行，但是她的签证已经过期，这应该是一个相对简单的问题。她只需要交纳一定的滞留罚款。然而，如果移民官员注意到其被拐卖的事实并富于同情心，那么，可能可以减少或取消罚款。
- 如果这名妇女所持证件为假证件或者没有证件，就必需与她所属国家的大使馆联络，请求协助以获得所需的旅行证件。她需要证明自己是那个国家的公民，接着要对此进行调查，可能还要对其家庭成员进行询问以证明其身份。这可能会发生一些费用和必须完成一些文字工作。所以最好是在需要这样的协助之前，提前与当局联络以便知晓程序、文字工作和费用等等。这将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有时大使馆可能不愿支付相关费用，那就需要多做一些说服工作。
- 当她具备了必需的旅行证件后，你就可以帮助她做旅行安排了。航空旅行或其它旅行的费用，以及食宿费用，可以通过大使馆或者领事馆、宗教组织、私人团体、政府组织或其它非政府组织获得。国际移民局至少可以提供到边境的交通费用。在你的国家，也许有国际移民局的办公室。
- 与这名妇女原籍国的当地组织取得联系，请人陪伴她回家。但是只有在该妇女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样的安排。
- 非政府组织还要与当局谈判以争取在该过程中反映和代表妇女/儿童的利益。

非正式渠道

非官方遣返或非正式渠道是在没有合法的旅行证件和不受政府官员指导的情况下进行的。有一个机构报告说他们通过与宗教组织合作已经成功地进行过非官方的遣返。使用非正式的程序，非政府组织可以帮助有关人员返回家园。与原籍国的组织联络对这样一个过程进行协助。但是这些非正式渠道是有风险的，因为它们是非法的。

在边境地区，经常会有拐卖者和他们的经纪人出没，如果无人陪伴，或没有安排人到边境去接她，这名妇女很快会发现自己再一次被拐卖。

8-5 提供家庭支持

由于妇女离家在外，她与家人的关系可能发生了变化；其家人可能会依赖她所寄回的钱从而想要她再次移民；她的孩子可能已经长大，而丈夫也可能会有了一个新的妻子或情人。

家人可能没有意识到她工作的性质或者她所面对的问题。许多被拐卖的妇女从不告诉家人她们的真实经历，反而带回一些看起来她们生活得很不错的信件和照片。这些家人可能会感到震惊、愤怒或者有负罪感，他们会变得焦虑不安或者失望。

告诉其家人和朋友她/他们可以通过下面的方式来帮助她：

- √ 如果她愿意的话，让她诉说自己的经历，但不要刨根问底。
- √ 鼓励她自己做出决定，这样要比过度呵护更好。
- √ 耐心、支持并信任她具有能够照顾自己的能力。
- √ 她愿意告诉谁就告诉谁，不愿告诉谁就不告诉谁。有一些人可能会对性虐待过分感兴趣，家人可以告诉他们，不能谈此类问题。
- √ 对那些遭遇了性虐待的妇女，她们的丈夫必须理解，有亲密的性关系在一段时间内是不可能的，要有耐心。
- √ 鼓励她利用所有可能得到的心理咨询、医疗和法律服务。

后续工作：

当地组织的跟踪回访（如果是妇女的话，要得到本人的同意）将会有助于支持她/他重建新生活。在调适期间，为有需求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临时的庇护场所和心理治疗。

8-6 无国籍者

一些人在她们的出生国没有公民身份，例如，在泰国，一些在那里居住了几代人的少数民族，因为她/他们祖先的国籍而至今没有得到公民身份。如果无国籍的人没有得到批准及合法证件而离开她/他们的国家，政府通常不会合作以帮助其回国。有的国家不接受那些出生在另外一个国家的本国公民的孩子。

《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1951年7月8日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中国于1982年9月24日加入）的第1条第（2）款中将居住在其常住国家之外的无国籍者界定为难民，因此，缔约国有帮助难民解决居住、教育和公共赈济的义务，并且不因其种族、宗教以及原籍国而对其歧视。缔约国还有义务提供行政协助、迁徙自由的保证、身份证明及旅行证件。

然而，《公约》第31条说，国家可以对非法入境的难民施加惩罚，除非她/他们是因其生命或者自由受到威胁而进入的。难民必须及早面见有关部门并报告她/他们非法入境的理由，以免除其因非法入境而要受到的惩罚。

8-7 居留

有一些妇女希望继续留在她们的新国家，她们要符合允许居留的条件，或者在极少情况下，可以给予她们避难。

临时居留许可为让该妇女在针对拐卖者、雇主或其他人的法律诉讼中出庭做证，也可能向她颁发临时居留许可证，允许其在这一特定的时间内居留于该国。

有两类避难身份可以给予被拐卖妇女：

经济避难是较难获准的。一般来说，只有当寻求避难者说服了当局，让当局明白他或她如果回到原籍国，他或她将无法在经济上生存下去方能获准。寻求避难者还必须证明他或她能够挣到足够的钱来生存并且对社会有所贡献。经济避难获准的可能性极小。

政治避难也很难获准。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如果他或她返回原籍国的话，他或她个人很可能被孤立并受到迫害。

那些考虑继续非法留在这个国家的妇女应该被告知，她们可能会受到逮捕，极易受到剥削，并且几乎没有机会得到社会服务机构或当局的援助。

第九章 重建新生活

(由 Batis 妇女中心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被拐卖者不管是出于自愿的还是被驱逐的，在返回其祖国或社区时都会面临着多重问题。她们回来后，由于缺乏足够的支持和机会，她们被置于再次被虐待和剥削，包括再次被拐卖的高度风险之中。因此，帮助这些人开始一种新生活的支持服务是至关重要的。本章将讨论涉及被拐卖妇女的不同层次的压力和相关需求，如何对待流言蜚语，提供多种可选择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组织和培训来提供支持。

国家的义务

为那些想回家或已经返回其祖国/社区的被拐卖者提供回归援助和支持性项目，尽可能减少她/他们在回归社区中所面临的问题，如遭到家庭或社区的拒绝等。回归援助对于防止或者克服因家庭或社区的拒绝、无力找到可以养活自己的工作、和来自拐卖者的骚扰、报复或当局的迫害而受到伤害，是十分必要的。这样的项目应该包括教育、就业机会培训和实际的援助，不应该使被拐卖者挂上污名或受到伤害。所有的项目都必须保证为被拐卖者保守秘密和隐私。

(出自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 1999 年 1 月的《对待被拐卖者的人权标准》)

9-1 压力及需求

表格根据 Batis 妇女中心的经验制作

困难的层次	康复状况	主要干预措施
第一层次：临床的	创伤之后的应激综合症、精神分裂症及其它心理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神治疗• 常规药物治疗• 住院治疗• 家庭咨询• 其它福利援助
第二层次：在危机中	沮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心理干预（包括家庭福利工作、咨询及群体治疗的工作）
第三层次：在康复中	部分康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心理干预• 组织起来• 生存项目• 教育与培训
第四层次：已经康复	完全康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起来• 生存项目• 教育与培训• 网络与倡导

9-2 重建生活的组成部分

所附参考是由 Batis 妇女中心提供的表格

1、社会心理干预：

- 提供福利援助
- 机场援助
- 医疗援助

- 临时庇护所
- 紧急需要
 - 个案工作
 - 个人与家庭咨询
 - 小组工作治疗

2、组织妇女

- 作为伙伴组织起来
- 和作为宣传小组组织起来

3、可选择的生存方式

- 技能培训
- 运行和管理营运企业（Batis 经验）
- 资金积累
- 生产、市场营销与促销
- 管理与所有权
- 发展

4、教育与培训

5、网络与倡导

- 与其他群体结为联盟
- 联络与合作

9-3 怎样消除羞耻感

处理消除羞耻感的办法

- 把她们作为和你一样但面临着困境的人来接受。
- 表达关怀和面对问题
- 友好地咨询个人与群体的建议
- 不回避问题并解决问题
- 向关注你的个人和群体表明，你可以从被拐卖的悲惨经历中康复。
- 从经济和心理上给自我赋权

9-4 可选择的生存方式

在帮助这些妇女重建生活的过程中，首要问题是，必须从解决生存问题入手。在一群妇女中启动一个可供选择的生存项目能够：

- 通过为她们创造一个启动可持续营业企业的机会，从经济上给这些妇女以支持和力量。
- 为妇女提供一个辅助性的收入来源
- 在经营企业的实践中，培训妇女和促进其积累经验，以便使她们在市场中更具有竞争力。
- 鼓励有相似背景的妇女相互支持。

在实施可选择的生存项目时，极重要的一点是，要让妇女们有机会聚在一起讨论她们的需求并共同制定未来的计划。可以为妇女们提供有关做项目的技能培训，诸如建立合作与管理、经营计划、档案的保存、财务管理、可行性研究的制定和产品开发等。

9-5 通过教育和培训活动提供支持

对于那些愿意聚在一起的妇女来说，教育和培训项目在重建生活的过程中，在相互支持

的氛围中表达她们的需求起到了显著的作用。组织相同经历的妇女在一起，这些妇女能够：

- 尝试着去理解她们过去的经历，并且发现她们个人的经历并不是独立的事件。她们会意识到这不是一个个人的错误，她们是一种犯罪活动的牺牲品。
- 提高她们的认识水平并更好地意识到她们作为人、作为移民和作为妇女的人权。
- 获得管理项目和发展组织的知识和技术。

要有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活动来满足该过程中妇女的需求。

教育和培训

目标

- 能够理解她们的经历。
- 提高她们的认识水平并更好地意识到她们作为人、作为移民和作为妇女的人权。
- 获得管理项目和发展组织的知识和技术。
- 通过阶梯化的教育和培训，并适当调整，以适应不同层次的妇女的意识与心理-社会状态的。

阶梯化的教育和培训项目

第五个阶梯：领导能力培训、管理技能

第四个阶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问题

第三个阶梯：妇女的定位/移民妇女的权利状况

第二个阶梯：单亲家庭；如何处理压力；价值观的形成，反省的过程

第一个阶梯：基本的人权定位

9-6 把妇女作为同伴与倡导小组组织起来

把拥有共同问题和利益的妇女聚在一起有助于强调并解决这些妇女作为一个群体的共同需求，通过组织，妇女作为直接服务的提供者、同伴咨询者、预备法律工作者、公众发言人、作者、倡导者和活动管理者的能力将得到发展。

在组织妇女中应注意：

由于她们走到一起并定义了她们的职责，她们的智慧和知识将得到极大地增长，创造力将得到发挥，奋斗力将会得到增强。这样，她们就能够将她们的知识、技术和经验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

- 清楚地制定出小组的目标、项目计划和服务，界定全体成员及与其它小组的关系。
- 列出对小组活动感兴趣的妇女的名单，形成一个核心小组和几个委员会。将任务和职责分配给能履行这些职责的成员。
- 建立和保持一种健康的有助于相互帮助、合作和团队工作的氛围。在成员中建立信任和信心。
- 进行持续教育和培训并为之提供增长见识的机会。
- 组织者和提供服务者的需求必须得到充分满足，否则她们可能会退出。
- 避免受益者之间的竞争或者出现偏袒，要尽量公平！
- 留意参加对话、互动和辩论的妇女，看看哪些对她们有利。
- 留意那些影响小组和机构决策的妇女。

Batis-AWARE 的简介

妇女权利和赋权行动联合会（Batis-AWARE）成立于 1996 年初。其成员包括从日本回来的妇

女、日本男人的妻子、被遗弃的日本-菲律宾裔儿童的母亲以及她们家庭中的妇女成员。她们原来是在日本的菲律宾演艺人员、日本男人的妻子/伴侣。她们中的很多人是被拐卖、遭受家庭暴力和其它形式的人权侵犯的幸存者。在与 Batis 妇女中心的合作下，这些妇女成员组织了 2 个创收项目：一个蜡烛商店和一个缝纫店。在这两个项目中，这些妇女都作为项目管理者和工人自己来操作管理项目。

该组织现有 250 个成员。通过不断的活动、小组工作会议、研讨会和其它聚会，成员们的关系变得更密切了，她们相处得十分融洽和愿意相互倾诉她们的问题。

Batis-AWARE 致力于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开展妇女的福利，也尝试通过不同的活动来改善妇女被剥削和处于劣势的状况。该组织通过对困境妇女进行咨询和为其成员提供同伴的群体支持，鼓励她们分享受伤和康复的个人经验，建立信任，交朋友和提供就业信息。它同时也是一个培训潜在领导人和服务提供者的基地。最为重要的是，它具有劝说小组的作用。

第十章 研究与记录和积累资料

(由 Tenaganita-CARAM-Asia 和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 (GAATW) 提供)

开展拐卖方面的研究有许多理由,例如,收集拐卖的资料以提高人们对此类问题的认识,并得到更多有关拐卖过程的信息,其中包括拐卖的模式和形式以便制定预防策略。对妇女面对的人权侵犯形式进行记录,对被拐卖的妇女开展适当的援助及制定适当的措施是十分有用的。记录拐卖问题诸如趋势、模式、形式及问题的严重性是倡导改变政策与法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来源。最为重要的是,研究是一种策略,它有助于对那些被拐卖的妇女进行赋权,让她们能够重新掌握自己生活。本章包括了一份清单,其中罗列了潜在的研究问题、参与式行动研究的运用及把女权主义的观点纳入到参与式行动的研究中,还包括开展研究的手段和技术、核对清单的运用以及如何处理偏见等切实可行的建议。

10-1 潜在的研究课题清单

- 绘制拐卖妇女儿童的趋势图,其中包括拐卖者网络、交通方式、移动的模式、路线等
- 所涉及国家的法律、法律程序和政策
- 与拐卖相关的健康问题
- 对于服务的研究
- 为倡导/宣传而做的研究
- 移民模式与相关政策
- 发展模式 and 战略
- 色情业
- 政治状况
- 对媒体有关拐卖报道的分析

10-2 参与性行动研究 (PAR)

参与性行动研究是一种关注赋权及参与过程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分享知识和信息,并希望赋权参与者成为解决问题的战略。这是与拐卖问题最直接相关的研究形式。

参与性行动研究的特点

- 与我们一起做研究的人不应该被视为研究的主题,而应该被视为参与者,要鼓励在她/他们和与研究人员一起讨论自己的处境,从而对自己所处的处境产生更深入的认识。
- 鼓励在她/他们之中,和与研究人员一起分享他们的发现。
- 鼓励采取他们认为能够改善其处境的行动。
- 这种活动将伴随不断的研究、分析、评估并采取相应的进一步行动。

参与性行动研究中研究人员的角色

研究人员的角色是澄清、鼓励、支持和协助,她或他必须是灵活的和愿意学习的。可能担任这种角色人员为:

协助者
咨询者
社会工作者
有才干的人
联络人员

学者

10-3 把女性主义视角融合到参与性行动研究中

在社区或社会，从角色、决策权和得到资源的可能性等方面与男性比较，关注妇女的地位。将妇女的感情和经验视为知识的来源，作为分析和行动的依据。

评估所研究的问题是否是由潜在的社会性别偏见的价值观所决定的。

检查已有的研究是否突出了妇女的需求和关注点，参与性行动研究项目对妇女的影响是什么？

这将引出以下研究：

目的在于改善妇女，尤其是被拐卖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条件，并确立与拐卖妇女作斗争的战略。

10-4 参与性行动研究的阶段

第一阶段：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工具和技术

以下是一些你可以在资料收集中运用的工具。运用这些工具的关键在于倾听妇女的想法，从她们的角度理解问题。

- 二手资料/文献的调查
- 观察
- 绘图
- 小组集中讨论
- 深入访谈
- 半结构访谈
- 无结构访谈

在无结构访谈中使用检查清单

在无结构访谈中，研究人员可以使用一份清单，其中包含要询问的不同的项目或话题，但没有固定的提问阶段或顺序。研究人员可以同妇女们就每一个话题进行自由交谈。然而，对研究人员来说运用这个方法并不容易，因为研究人员无法对访谈进行很好的控制，他们必须很会记录所听到的话。清单中的项目应该进行排序或编号，这些编号可以帮助研究人员分类组织这些数据并进行分析。

一份对拐卖进行研究的清单样本（详情附后，此不赘述）

1) 村庄的状况

村庄位置（地图、与城市的距离、所属省份、村庄历史、镇的边界）

统计资料（人口、户数、房屋类型/状况）

职业/收入

公共服务机构/设施

其它设施

2) 一般情况

年龄

教育

技能

家庭状况

工作/目前的职业
日常收入/支出
以前的职业

3) 移民

移民者的年龄
什么时候迁移和迁移到哪里
移民的家庭情况
家庭对于他或她迁移的态度，移民者是如何离开的
保持联系情况（如寄钱回家等）
村庄里对移民的一般看法

4) 回家的妇女

5) (回家妇女) 移民期间的情况

6) 在妓院里的情况

7) 当妓女的情况

8) 拐卖的过程

9) 需要的支持

10) 特别说起的事

10-5 克服偏见

访谈者的偏见

- 将听来的故事按原文，全部或部分提供。
- 如果在记录的过程中遇到翻译问题，就回去找叙述者。
- 研究人员经常会被妇女尤其是在拐卖情形中的妇女所感动，意识到这种可能性，对减少偏见是十分重要的。
- 对敏感的个人问题，如性工作、性行为等问题要谨慎考虑。访谈者自己的价值观和偏见不能变成研究的偏见。

被访者的偏见

- 被访妇女肯定会受到所处的地位、关系及访谈气氛的影响。
- 被访妇女会试图将过去与现在协调起来，这可能是一种对付拐卖经历带来的创伤和痛苦的方法。
- 经常发生被拐卖的妇女爱上皮条客或拐卖集团成员。她们很可能把这些事件以一种不会把拐卖集团成员丑化的方式呈现出来。但是如果该信息是与其他在场妇女交叉查证过的，这种对事实的扭曲可以得到纠正。
- 尽管事实可能是支离破碎的，但她们在讲述这些经历时或是出于故意或是下意识地会把它们作为一个完整的故事来讲述。

第二阶段：行动

行动阶段的目的是提高对拐卖问题的认识，支持那些面临问题的妇女组织起来，寻找解决和预防问题的方法。研究人员应该：

- 与妇女们分享他们的发现
- 与妇女们一起进行分析
- 与妇女们一起工作，制定行动方案和策略。

10-6 参与性行动研究要考虑的伦理及其它问题

参与性行动研究经常会产生个人层面和政治层面的影响，建立相互信任及信心，并在研究人员与被研究的社区之间建立联系，尽管繁琐费时，但却至关重要。这可能会与研究人员对该组织、捐赠机构或社区的承诺发生冲突。随着目标社区参与度的提高（例如，原籍国非政府组织把返回家乡的人组织起来，形成具有伙伴关系的群体），该组织的目标和项目可能需要得到再确认，或面临改变的挑战。参与性行动研究要求个人内部，人与人之间在认知和存在方面的一致性。

伦理方面的一些考虑

- 研究人员需要参照三条基本伦理原则来检查他们的研究工作：
是否尊重了个人/社区？
目标社区是否从活动中获益？
研究的方法和步骤对目标社区是否合适并且公平？
- 任何侵犯目标社区隐私，对其文化、传统和价值不尊重，或者会使他们尴尬、名声不好的行为均应不惜一切代价地加以避免。
- 信息的保密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人的生命受到暴力或死亡威胁的拐卖案例中。

10-7 开展研究的一些原则

- 鼓励妇女说出她们自己的观点、对处境、问题、生活等的界定。
- 鼓励她们提问和提出话题。
- 保密十分重要，应该受到尊重。妇女们应该知道什么信息可以与他人分享。
- 访谈者与妇女都应该共同参与对隐私话题、处境、过程的探讨。
- 保持开放。
- 不要问把人逼入绝境的问题。
- 不要撒谎。
- 鼓励妇女讨论除了“事实”之外的感受与经验。
- 要有耐心。

第 11 章 防范与信息传播

(由妇女基金会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让妇女们在决定为寻找工作而移民之前提高认识,了解拐卖的危险,是很好的防范措施,妇女们必须得到合适的、准确的信息以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将来做出知情选择。本章详细讨论如何开展防范和宣传活动,其中包括计划、实施某项防范或教育活动,如何有效利用媒体,与当地社区及其弱势群体一起设计提高认识活动的步骤。

11-1 防范与信息宣传活动

防范与信息宣传活动,是让妇女及其所在社区了解一些问题。

移民的渠道:合法的与不合法的

向移民提供:可能的有关移民渠道的信息(合法的与不合法的),以及选择这些渠道的要求、程序和条件;使用非法移民方式存在的风险因素、惩罚和后果(被驱逐的可能性);原籍国和目标国与移民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因为是非法移民,她/他们在得到政府援助、劳动法保护、卫生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都可能存在困难。

拐卖中的虐待

移民过程中偷渡和人口拐卖对人权的侵犯包括:债务束缚、被迫卖淫、对工作性质和条件的隐瞒、克扣工资、没收旅行证件。这些来自妇女的经历和故事应该为人所知,对从事性工作而移民的妇女,应该让她们明白她们可能无法控制未来的工作条件,如避孕套的使用或拒绝客人等。

拐卖者常用的手法

移民工人和移民所遭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妇女们应该意识到,她们不可能受到目标国所有人的欢迎,目标国政府现行的政策可能会歧视移民工人应有的权益。

那些通过包办婚姻,如邮购新娘等方式移民的妇女所遭遇的家庭暴力:

外国新娘与其在婚姻中容易遭受家庭暴力之间存在着一种潜在的依附关系,这应该加以说明。

信息战

各种中介机构常常介绍提供高薪工作的机会,但其中往往会有误导,大多数想要移民的妇女总是在没有准确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

非政府组织应该让移民工人知道真实情况,包括她/他们自己国家和目标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在一个纺织厂工作

许多国家不允许外国人工作

在饭店当侍者

许多移民妇女最终落到妓院之中,被迫从事性工作

你可以选择不卖淫如果你不想的话

妇女们将会处于负债累累的困境,被欺骗支付不公平的债务

我们为你支付旅行费用,

而你可以以后还给我们

许多移民工人在奴隶般的
条件下工作并且分文不获

文化差异和文化冲击

妇女们应该被告知，她们将会遇到语言、风俗、食物、孤独以及种族的差异。
出发前的信息

即使没有证明文件，她们也拥有作为工人，作为人的权利：
她们移民时如果权利受到侵犯，可能的纠正和保护渠道。

一项防范和信息宣传运动不能做到：

- 阻止移民！
- 使人们改变态度不选择迁徙！
- 阻止卖淫和性行业！

11-2 出发前的信息

对那些已决定并且知道她们要去哪里的人，你可以：

- 告诉她们在目标国如果遇到麻烦时，那些能够帮助她们的机构的信息。
- 告诉她们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地址。
- 为她们提供一张有习惯用语的单子帮助她们进行交流。
- 告诉她们新国家的货币，以及与她们自己国家货币的比值。
- 为她们提供这个国家和城市的地图。
- 鼓励她们与你保持联系。

建议她们：

- 她们的护照只能给移民局官员。如果被盗，必须立即与警察联系。另外，要把护照和签证的一份复印件放在安全的地方。
- 在到达时通知她们的大使馆或领事馆。
- 与服务机构取得联系，以便找到来自她们本国的妇女，从而获得有关该国的信息。
- 如果有问题，应该立刻与服务机构或警察联络。她们呆的时间越长，得到帮助的可能性就越小。
- 如果雇主或丈夫是虐待狂或者不按协定付钱，就要赶快与服务机构或有关机构联系。

记住：

防范和信息宣传运动，是为了帮助妇女和社区在她们考虑作为移民时，能够作出知情选择。主要是为了防止妇女遭到拐卖而陷入被剥削的处境中。

在设计信息宣传活动时尊重妇女的以下权利：

- 移民的权利
- 获得信息的权利
- 得到保护的權利

11-3 易受伤害的人群

- 来自贫困家庭的年轻妇女
- 父母双亡的妇女
- 寡妇或离婚妇女
- 所受教育有限的妇女

- 生活在有严重经济、政治或社会问题地区的妇女
- 家庭面临的经济危机，如失去一笔收入或家人有严重疾病的妇女
- 找工作的妇女
- 在高收入的许诺下想到国外工作的性工作者

这些妇女都是希望改善她们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

11-4 计划与实施防范教育活动

在设计活动内容时，要让社区尤其是易受伤害人群中的妇女参与。要考虑社区的独特性与个体的背景，不要在所有的目标社区都采用同样的表格。

与社会服务组织尤其是那些做妇女项目工作的组织联络，让她们和你一起工作或帮助你发布信息。她们也许能够为你安排与这个地区的妇女见面，还可以协助那些回家的妇女把她们的故事告诉其他妇女。警察、健康中心和医院、宗教组织及教育机构可能与那些考虑移民的妇女有联系，可以帮助你发布信息或者把妇女介绍给你。当地学校开设的课程可以包括录像，其中展示拐卖者常用的手法及移民遇到的问题。文字材料应该强化录像的效果，并且能够带回家与家人一起讨论。这样的教育应该定期举行。

11-5 制作信息材料和利用传媒

由于招募机构总是很活跃地到处提供诱惑性的工作机会，所以非政府组织应该找到有效途径能够提供真实情况给可能移民的工人，在社区层面提供信息。另外，你还可以通过大众传媒接触到更多的人。为记者提供那些从其国家被拐卖到你的国家的妇女，以及从你的国家被拐卖到其它国家的妇女的信息。其中可以包括：拐卖过程中的个人经历、拐卖者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表明拐卖严重程度的统计数据。

- 信息材料可以以视听或文字形式来提供。
- 在信息材料中使用的语言应该是简单易懂的。

传播信息的各种形式

电话

视听材料

印刷品

泰国妇女手册

Prang 的日记

让潜在的移民妇女知晓我们的信息服务，在这一过程中大众传媒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1-6 与当地社区及其易受伤害人群一起设计提高认识活动的步骤

第一步：了解目标地区

你应当知道：

- 社区成员对以卖淫为目的的移民的反应如何。
- 该地区的一般移民趋势是什么。
- 这样的信息在做计划和后续行动中都需要。

第二步：找出变革的促进者

- 搞宣传活动的人员需要与社区的变革促进者合作，调动她们自己开展活动的积极性。
- 根据实际的目标人群，变革促进者可以是不同的人群。
- 可以从志愿加入项目的妇女和教师开始工作。由于拐卖是一种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所以最好是与关心此问题的人们一起开始工作。
- 妇女志愿者能够帮助识别易受伤害的目标社区，以及有移民打算的妇女。
- 有被拐卖经历的妇女可以成为社区变革的潜在促进者。

第三步：提出问题

- 与变革促进者一起工作，找到促使社区开展讨论的恰当方式，提高她/他们对问题的敏感性。
- 开发可传播的信息资料，符合人们对问题的理解。
- 动员集体讨论拐卖的原因，识别高危人群并找到阻扼拐卖的办法。

第四步：开发支持机制

- 在妇女们所生活的社区为她们创造经济机会，这可能是最为有效的防范方式，应该向政府施加压力以促使其创造这样的机会。
- 设立女童奖学金。
- 开展职业培训项目。
- 开展与社区工作相联系的支持性活动。
- 开展文化活动。

记住

- 要确保你的教育项目不会在无意之中对那些遭到拐卖但已回家的妇女造成更多的歧视。
- 在对待移民妇女的家庭时要小心谨慎，当他们了解有关拐卖的情况后，可能会感到愧疚或羞耻。一些依靠移民妇女带回来的钱来维持生计的家庭也许会反对你的项目。
- 要作好援助移民妇女家庭的准备，他们原来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状况，现在可能开始担心他们的女儿、姐妹、母亲和妻子所处的状况。从而可能会要求你协助他们寻找亲人。
- 拐卖者和中间人在社区中可能很有人缘并且受人尊重，你可能会面临来自整个社区的反对。不过，当地的中间人却是了解妇女身处何地的一个很好的信息来源。

11-7 经验介绍：妇女基金会（FFW）的 Kamla 项目

1988 年，妇女基金会开展了针对防止把儿童卖为童妓的 Kamla 项目。一本以真实故事为题材的书，名叫 Kamla，讲述了一个来自泰国北部的年轻女孩被迫成为妓女，以及她悲惨的生活结局。这本书的目标人群是小学的学生，目的是为了儿童了解卖淫的危险。书中还包括了一个术语表和一些儿童能够寻求帮助的组织名单。还有配合该书的各种教育手法。通过与教育办公室的合作，这本书在泰国北部 9 个省的 450 个学校中分发。第二年，第二本名叫“Kamkaew”的书发行到东北部。

Kamla 项目对提高公众对于雏妓所面临的危险的认识做出了贡献，将在防范领域开展工作的人更紧密地连结在一起。它还激发了当地的一些举措，特别是对儿童和女童。最后，Kamla 项目还显示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能够有助于延缓招募儿童卖淫的犯罪行为。

Kamla 项目被联合国的文件引用（反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计划，1992），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实施该项目中的一些措施的可能性。

第 12 章 倡导

(由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和 Solidaritas Perempuan 提供)

倡导是在相关政治舞台上对某个问题/或某一事件进行呼吁，目的是为了影响政策改变，进而推动出现问题的局势有所改善。倡导是大多数以推动社会变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它是通过网络其它组织和个人，形成联盟，从而建立起支持体系的一个过程，目的是影响和推动政策的变革。倡导运动是指一系列支持该事业或议题的目标行动。本章将讨论如何成功地实施倡导、如何建立联盟和网络、如何吸引公众以及如何在国际层次上开展相关工作。

与拐卖相关的潜在的倡导领域：

- 被拐卖者要求重新享有其权利和得到补偿的渠道和过程。
- 对被拐卖者包括那些没有合法移民身份者的人道主义的待遇。
- 移民和移民工人的权利，如与当地工人的就业条件、福利和利益的相关标准。
- 妇女移民的权利和得到相关信息的渠道。
- 政府保护移民工人的政策，包括那些不合法的工人，尤其是作为工人的权利正处于被侵犯中的移民工人。
- 儿童的权利、妇女的权利和人权。

12-1 倡导成功的要素

对在政治文化和特定文化背景下能够带来政策变革的有效方式，应该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变革的议程应该反映出受影响社区的观点和利益，推动政策变革的动机或主张，应该牢固地建立在受此问题影响的社区活动上。参与倡导的各方应当以能够获得公众强大和热情的支持，能够影响决策者为其原则。倡导变革的联合体内部应该建立有效的交流。组织工作还应该有：建立具体目的、可以达到的目标和清晰的倡导变革的战略。

最为重要的是，相关的妇女必须作为平等的伙伴与你一起工作，推动倡导项目获得成功。

评估成功的指标

- 为解决问题出台新政策。
- 影响社区的成员能更加接近对这个特定问题或事件有直接联系的决策层。
- 为扩大资源而结成的联盟。
- 受影响的社区增加了机会
- 受影响社区在计划和发展其社区的过程中有更多的参与。

引自《人权培训手册》，南非教会议会，1997年。

12-2 工作网络、建立联盟

工作网络是指个人和机构之间为解决有关问题所建立的正式与非正式的交流关系。要解决拐卖问题，你可以建立的工作网络包括其它的服务提供者、政府官员、记者、健康关怀机构以及个人。工作网络可以在当地、国家、地区以及国际等各个层面上建立。

工作网络对于协助那些准备回家或计划移民的妇女尤为重要。通过网络，你可以找到医疗、法律和服务的组织，你还可以收集不同国家的有关情况的信息。

工作网络可以通过与那些对你的主张感兴趣的人保持经常性的接触而发展和持续下去，也可以是针对某个特定案例所进行的联络，如与大使馆或移民局在妇女的遣返问题上的联络，或当该妇女到达时与其它协助该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联络。

工作网络还可以是更为广泛的，通过它你可以向其他机构介绍你的机构和所从事的活动。

与相关组织建立一个工作网络，是为被拐卖的妇女提供持续援助的第一步，开发这样的网络也是成功地进行倡导的第一步工作中的一步。

建立联盟

联盟是指在现存的组织之间建立协作关系，这些组织在成为联盟的活动期间，是临时或长期的成员。尽管联盟为一个目标而工作，但各个组织都有其背景、优势和不足，因而总是存在差异，所以，对所采取的行动达成共识，进行开放的讨论，这是十分重要的。

下面是加入一个联盟的时候你必须搞清楚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在你遇到分歧时是有帮助的：

- 1、为了达到某目标，你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容纳其它观点？你让步的底线是什么？
- 2、为了联盟的目标，你愿意妥协吗？
- 3、当联盟中有冲突的时候，你如何化解矛盾？

建立工作网络/联盟的步骤

- 1、决定谁应该是你的支持者。
- 2、识别谁可能反对你。
- 3、决定如何招募你的支持者。

怎么做

- 把她/他们列入你的邮寄名单，然后寄给她/他们相关信息。
- 邀请她/他们成为董事会成员或者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 寄给她/他们你的介绍信或活动材料，要求她/他们参与。
- 请求人们罗列出那些可能成为你的支持者的团体或个人。
- 与潜在的团体谈话以寻求支持。
- 在地方上发布你的信息，为人们创造与你联络的方式。
- 把你的组织列入相关的通讯录中，使你的工作为人所知。

与其他国家的组织建立网络关系的注意事项

语言：使用不同的语言或者某种文字，不过在使用上只要存在轻微的差别，都可能成为障碍。你需要懂外语的雇员或者志愿者进行网络间各组织的交流。交流时，要用简单和直接的语言。对一些容易引起误解的词或词组要进行定义，重复确认以确保你理解了别人的陈述或者报告，而且你的意思也得到理解。

时区：在你的办公室挂上一幅世界时区表，时差可能会限制电话联络，不过你还可以用传真、信件和电子邮件。时差还可能引起延误。

技术：高技术通讯如电子邮件和传真是快速的。在世界的某些地方，这些通讯方式可能不可靠或者是没有的。对于重要的交流，最好是在采用高技术通讯之后，再通过邮寄的方式发一封信。如果你使用的是高技术渠道如‘英特网’，那么，记住为那些没有这些设备的网络成员创造其它通讯方式。

文化与政治：要谨慎处理与你建立网络联系的人们的文化和政治信仰，反复确认以确保你们相互之间都了解了对方的观点。

时间：建立并保持网络关系可能会很花时间，但是，这些网络可能会在将来为你节约时间。

保持更新记录和例行交流：建立简单和例行的交流（如通讯、活动告示、报告、新闻发布、新闻故事和网站），以相互通报工作。建立一个关于组织、联络人、联络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数据库。创建一个常规性的邮件或电子邮件联络网将是很有用的。

12-3 到公众中去

你可以对公众进行反对拐卖的教育，使你的工作获得更多的支持。教育和影响社会可以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活动、写信活动、预备性报告、公众论坛、公众示威，以及游说国家和国际组织等。

传媒活动

- 传媒活动可以在报纸、广播、电视上通过付费广告、发表文章、致编辑的信、采访；通过给记者提供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其它能够吸引媒体的事件来开展。
- 邀请记者出席你的研讨会，发给他们有关你的组织的文字材料，尽量使他们意识到拐卖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和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
- 把报纸上关于妇女和人权的文章做成剪报保存下来，同时，对那些常在电视和广播上做报告，并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人士造一个花名册。
- 与编辑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编辑通常会发表社会和政治变革的观点，你也许可以影响他们的观点。
- 在与媒体接触时，你需要准备一份要公布的信息的提要，让他们相信该案例的真实性，并突出最重要的问题。你需要注意你正在做的和你需要他人做的事。
- 争取上头版、社论版和国际版。拐卖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事件通常是在妇女专版里报导的，因此被认为是不太重要的新闻，要改变这种局面。
- 记住印刷媒体会包括你的故事，但是该信息却可能会因为从作者的角度来写而被歪曲。广播和电视的现场采访对信息的传播来讲则可以很好地忠实于你所说的信息。
- 对被拐卖妇女的采访比较好的应该是由有联盟关系的记者来做。陪伴妇女进行采访，在去之前做一次练习性采访和演习。你必须搞清楚采访的条件，包括妇女的名字或照片的使用、要讨论的话题和可以问的问题等。

尊重妇女的隐私权

写信

那些开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活动家经常被呼吁加入联名写信运动，这些往往包括：直接写信给那些拥有权力并能改变我们所关心的局势的政府官员。

- 陈述该国自己的宪法并根据宪法和法律指出其相悖之处。鉴别出该国已经签约的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并指出没有得到遵守之处。同时，把信的复印件寄给报纸和杂志。
- 为报纸和杂志的社论版写信。内容应该简要，并针对某个特别问题公诸于众，如政府官员从拐卖中获益或忽视打拐工作的做法。

记住

- 识别你的听众。你想要谁去采取行动？你想要谁读你的信？
- 把完整的信息囊括到案例中，因为你的读者也许并不清楚这种状况或条件。
- 要包括国家法律的信息。
- 要包括国际法律的信息，并指出该行动或者缺乏行动如何违反这些法律。
- 清楚地说明你要读者干什么。

报告

- 报告应该写给那些能够做一些事来改变状况的人。你也可以把你的报告公诸于众，希望此举能对接收该报告的官员施加压力。
- 如果你正在计划举办一个公众研讨会或新闻发布会来发布你的报告，那么，邀请一些权威人士参加，以增加人们对此事件的兴趣或可信度。
- 确保听众清楚，信息相关，语言贴切。
- 你的报告应以谨慎的事实发现为基础，要确保所有的信息都是准确并可以验证的。要注明你的信息出处。

- 进行人权分析，描述具体的人权侵害并呼吁政府采取行动。要鉴别出那些应该付诸实施、修正或执行的法律，以实现国家对其公民和对联合国条约的承诺。
- 提出具体和清楚的推荐意见。

记住：

尽量避免讲述一些骇人听闻的故事，而是要针对拐卖的现实及政府应该承担的责任传达准确的信息。

现代奴役受害者国际联盟为三名泰国妇女工作的案例

日本 Shimodate 法庭案例

三名泰国妇女得到许诺到日本的饭馆和工厂工作。然而，她们到达日本不久，就被转卖，并且被迫卖淫。每名妇女被缚以一笔 28000 美元的债务。她们遭到了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她们所有卖淫挣来的钱都被她们的老板——一名泰国妇女拿走。

“许多妇女在夜里哭泣，其中一名妇女写到‘她们中的一些人已经工作了 5—6 个月以上，却只能偿还 8000 美元’”

“我们是她的奴隶。为什么我们要让她象对待动物那样对待我们？牲口辛苦劳动以后，它们都有休息的时间。它们病了，还可以得到治疗。我们是人，我们也象其他人一样会感到痛苦和悲伤。”

在 1991 年 9 月 28 日夜里，三名妇女杀死了她们的老板。她们认为这是唯一的可以结束她们奴隶般处境的办法。后来，她们被逮捕了。

1994 年 2 月 16 日，检控官指控三名妇女蓄意谋杀和抢劫，要求法官判其终生监禁。检控官说“考虑到外国人犯罪呈上升趋势和要采取防范措施，有必要对其采取严厉的惩罚。”

这位检控官没有意识到这些妇女是人口拐卖——一种当代奴隶的受害者。他认为三名被告在来日本以前就知道她们要来卖淫，并且她们原来也在卖淫，因此，她们不是被迫卖淫。

日本是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的缔约国。

CEDAW 第 6 条规定：“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立法方面的措施，来镇压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拐卖和对妇女卖淫的剥削”

联合国当代奴隶形式工作组 1991 年的结论是：人口拐卖是一种十分严重的犯罪，而且必须按重罪来进行处理。工作组提议对皮条客、中间人和同伙都应进行严厉的惩罚；根据该立法保护妇女儿童，打击拐卖和性剥削；支持和治疗系统应该更关注受害者；要设计和制定一些专门的方法，以确保从受害儿童和妇女取证时，不会对她们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这位检察官对三名妇女进行严厉处罚的提议，既没有考虑到日本为其缔约国的联合国的两个公约，也没有考虑到联合国当代奴隶形式工作组的建议。这位检察官没有考虑到这些妇女杀死她们的老板是为了从奴隶般的处境中解放她们自己和保护她们的生命。

我们——以下签名者，呼吁法庭审理应该在人权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这些妇女作为被拐卖、被迫卖淫和遭受非人虐待的受害者的受害经历，应该得到考虑。她们的背景，不管她们是否从事过卖淫活动，都不应该成为否认她们作为性拐卖的受害者，其权利应该受到保护的借口。

这三名妇女不是罪犯！

她们是被迫卖淫的受害者——这种现象是拐卖和现代奴隶的一种形式！

国际现代奴隶受害者联盟组织起来的抗议请愿活动，有 1000 人签名的请愿申请书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通过在曼谷的日本大使馆递交到日本 Ibaraki 州区 Mito 区法庭。结果，那位检察官对三名妇女判处终身监禁的要求被拒绝了，她们因谋杀被判 10 年监禁。

公众论坛

- 公众论坛可以把相关团体、专家和权威人士邀聚在一起来讨论这个问题。
- 你可以邀请媒体来参加活动，为记者准备一个新闻稿，以便他们对此写一些东西。
- 你可以组织公众论坛来发布你们组织的活动，呼吁立法方面的行动，宣布研究中的发现，或者对公众进行有关拐卖的教育。
- 提前做好充分的计划以便有时间进行更好的宣传。

游行

为了引起公众对拐卖的关注，你可以组织公众游行。应事先告诉参与者所计划的活动，如果发生麻烦要做什么以及他们应该做什么。要事先通知传媒和警方。可能需要得到许可。

游行对公众教育来说是较为有效的。以街道为剧场，上演妇女所遭受的虐待和拐卖者所使用的手法，这种方式通俗易懂，也容易记住。

保密原则

• 尊重妇女的隐私权是十分重要的。
大多数机构在写报告和信件，或者召开公众论坛时，都会使用个案故事。那些能使人们认出你所帮助的妇女的信息，对她的隐私权就是一种侵犯，会使她感到尴尬和痛苦；同时，还可能把她、你的机构和其他妇女置于危险的处境之中。

社会性别敏感

- 在制定目标、策略和行动的过程中，妇女的参与以及她们的需求和观点应该得到严肃认真的考虑。
- 妇女作为平等合作伙伴的参与。

游说政府决策者

游说负责的政府官员采取行动的目的，在于把倡导运动的要求直接让决策者知道。

举行面对面的会议是有用的。在准备会议的时候，你应该记住以下几点（摘自人权培训手册，南非教会议会，1997年）：

- 为会议做仔细的准备，并事先预测官员的需求和问题。
- 为官员准备要带走的材料。
- 谨慎选择你的发言人，选择一个头脑清楚的、对此比较了解的人。
- 如果可能，要求会议在你的中心召开，以便他们能够了解关于事件的第一手信息。
- 对官员要作出清楚和直接的要求。
- 会议结束时，要明确官员已经同意做的事情。
- 为官员主动提供继续支持。
- 写一封信来跟踪他们的访问，并重申在你的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或承诺。

记住：

政府有选择。
政府做选择。
政府的选择能够被影响。

12-4 在国际层面上工作

以下是你在应用的前面章节中提到的，制订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的一些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大会

- 人权委员会 (CHR)
- 联合国高级人权委员会 (UNHCHR)
- 妇女地位委员会 (CSW)
- 联合国反对妇女暴力 (专案组) (rapporteur)
-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 联合国高级难民署 (UNHCR)

你还可以与下面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系，找出他们与拐卖问题相关的计划。

- 国际移民组织 (IO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要知道在国际层面上你能够做什么，请写信给联合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以获得更多的信息。

你可以在这本手册的附录中找到一个有用的联系名单。

第十三章 与儿童一起工作

(由儿童发展基金会、Batis 妇女中心以及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提供)

由于儿童比成人更容易受到伤害，而且在问题出现时他们很少知道能够采取什么办法来自救，所以儿童更容易成为拐卖者的猎取对象。然而，她/他们却象成人一样被拐卖来从事卖淫、强迫劳动、收养和乞讨活动。本章将讨论一些被拐卖儿童遇到的共性问题、儿童权利、被拐卖妇女和移民工人的孩子的问题。

13-1 共性问题

跨境儿童			
有家庭陪伴的儿童	童工	童妓	街头儿童
问题			
没有国籍		歧视	
没有出生证明		虐待	
不能上学		孤立	
无法获得医疗保健		被捕	
无法获得基本福利		拘留	

13-2 儿童权利

1989 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保护儿童，避免其从事任何威胁其健康、教育或发展的工作。它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卖淫和色情，规定缔约国有防止买卖、拐骗和遗弃儿童的义务。儿童受害者应该得到康复治疗并重返社会。公约还包括了反对非法转运儿童、境外儿童不返回其祖国的有关措施。

国际劳工组织把儿童工作的最低年限规定为 15 岁，由国际劳工组织起草的《童工最糟形式公约》，作为一种纲领性文件，重点强调了那些应该立即被取缔的、危险的和不可接受的儿童工作形式。

13-3 为儿童工作的原则

在一切行动中，必须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每一名儿童都有得到生命保护与发展的权利。

每一名儿童，无论其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差别，都有权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的关爱、帮助和保护，尤其是那些处于困境中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每一名儿童都有权享有身体、心理、精神、道德与社会发展的权利。她/他们应该享有获得教育、信息、健康、艺术及文化欣赏等方面的渠道。每一名儿童都应该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儿童应该在一个家庭环境中、在一个充满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行动与援助指南

- 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应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 除非儿童正在受到虐待、剥削或者被忽视，否则不能违背儿童的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
- 在提供援助时，应当考虑父母的权利和责任。
- 应该为家庭提供保护和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在社区内充分担负起他们的责任。
- 应该向那些被剥夺了家庭支持的儿童提供诸如领养之类的可供选择的照顾。
- 帮助儿童和他们的家庭解决其自身的问题，让他们决定去做什么。

13-4 被拐卖而结婚的妇女和她们的孩子

对于被拐卖到另一个国家而结婚，想通过离婚摆脱这种状况的妇女，你需要与她讨论一下离婚对孩子所造成的影响。下面是一些她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 离婚或分居对她的居住情况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她能够从前夫那里得到赡养费吗？她是否有权得到在婚姻期间与前夫共同拥有的财产和其它资产吗？
- 谁会得到孩子的监护权？
- 如果是她得到孩子的监护权：
 - 她能够从孩子的父亲那里得到孩子的生活费吗？
 - 父亲有权探视孩子吗？
 - 在哪里探视和多久探视一次？
 - 她能否把孩子带回她自己的国家？
- 如果是父亲得到孩子的监护权：
 - 她有权探视孩子吗？
 - 在哪里探视和多久探视一次？
- 离婚对儿童国籍、入学权利、医疗保健等等会有什么影响？

13-5 儿童的国籍

在一些国家，儿童出生时可以在所出生的国家自然获得该国的公民权，而不管他们父母的国籍。在另外一些国家，儿童的国籍取决于母亲或者父亲的国籍，以及孩子出生时其父母是否已经结婚。

在有些国家，侨居他国者所生的孩子能够获得所在国家的公民身份，而在其他国家，则不能得到这样的身份。在一些情况下，原籍国和目标国都不授予这些儿童公民权，这些儿童就变成无国籍者，她/他们在任何国家都是不合法的居民。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由于社会性别偏见政策，只有在父亲名下的儿童才能够登记，因而本国妇女与外国父亲生的儿童将不能被授予母亲的国籍。

对移民妇女来说，事先了解在其祖国以外出生的儿童，其公民权所存在的潜在问题，这是很重要的。例如在日本，移民的儿童是不能获得公民权的，即便这个儿童的父亲是日本人，如果原籍国也不把这个儿童作为其公民而加以承认，那么，这个儿童就变成了一个无国籍者。移民的儿童可能会受到虐待和剥削，性工作者的孩子往往面临着歧视，而且可能会被妓院老板或客人虐待。如果她/他们跟随母亲回到原籍国，她/他们可能也不被接受。

儿童的姓名权与公民权

Takeyoshi Tanaka 是一个日本菲律宾裔儿童，由于他的父亲拒绝为他登记，他在日本没能注册国籍。孩子的母亲在遇到其商人父亲时在日本做当艺妓，他们同居了。当她怀上了 Takeyoshi 时，这个父亲就离开了她，从此再没有他的消息。由于孩子的父亲没有承认他，他就不能被登记成为一个日本公民，并因此得不到日本政府的任何保护或福利援助。

13-6 被遗弃的跨国儿童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移民女工或那些在国外结婚的妇女的孩子，如果其父亲将他们遗弃，往往会受到歧视。在菲律宾，根据政府估计，1989-1995 年期间，日本菲律宾裔儿童的人数为 20,000 人。但据非政府组织估计，实际人数可能多达 100,000 人（Batis 妇女中心，1998 年）。许多儿童在日本父亲遗弃他们以后就跟随母亲回到菲律宾。

被遗弃儿童的问题

- 母亲的污名被附加在孩子身上。
- 因被遗弃而遭到其他孩子取笑。
- 自尊程度较低
- 在他们母亲的国家面临文化和语言的障碍。
- 因为这个儿童没有正式的身份，得不到父亲或其家庭的承认。

精神崩溃的母亲的孩子将面临以下问题：

- 在她/他们还很小时，就不得不自己照顾自己。
- 被情绪低落，精神紧张的母亲殴打。
- 被家庭的其他成员照顾，与父母分离。
- 没有很好的教育。
- 没有固定的家，要依靠亲戚、朋友或机构的支持或怜悯。
- 产生心理问题，如经常的梦魇、夜尿和其它心理受影响的症状。

访谈儿童的技巧

- 必须建立一种信任关系。如果发现访谈者的性别、国籍、体质外貌或其他特征有碍于建立良好关系时，你应该找一个更合适的访问者。
- 访谈应该始终站在儿童的立场上，对他或她的生理需要必须给予考虑。不要忘记问儿童是否要吃东西、上厕所、想继续或是停止访问。
- 儿童通常被告之“不要告诉别人”，特别是在她/他们受到性虐待的案例中。要耐心、同情地倾听她/他们的“秘密”。
- 在访谈之前，尽可能多地从那些与儿童有联系的不同的人那里收集有关该儿童的信息，如果你对他/她有一些了解，他/她会对与你谈话更感兴趣。
- 访谈应该在一个十分安静的、儿童感到很舒服的地方进行。
- 访谈应该是非正式的，儿童应当有权选择在什么地方进行访谈。
- 在开始时，应该讨论一些一般性的问题，较具体的信息可以在以后获得。
- 所有问题要简单。
- 当儿童对访谈厌倦时，马上停下来，在另外的时间继续访谈。
- 访问者应该避免触摸遭到过性虐待的儿童，访问者需要很轻松地讨论性的问题。在讨论的时候，要用儿童的语言，而不是技术或医学术语。你可以直接问他或她如何称呼自己身体的某一部位，然后你自己也用这些称呼。
- 对儿童来说，比较容易给出信息的方式有画图、使用玩偶或其它玩具来演示所涉及的各种

角色，或者运用角色扮演来再现所发生的事情。

- 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对儿童的访问都应该进行记录。录音带、录像带、完整全面的笔记，以及儿童的图画或儿童自己对事情的手写材料，在法庭上都将是有益的。

儿童的反应

- 避免提诱导性问题。
- 一旦儿童显示出已经告诉了你他或她所知道的一切，就不要再追问更多的细节。
- 如果一名儿童很粗略地回答你，这很可能是孩子认为，已经将你想听的答案都告诉你了。
- 较小的儿童不太可能回答诸如“你对此感觉如何？”或者“你认为那为什么会发生？”等问题。
- 儿童常常会把信息漏掉，如果你问的问题不对，她/他们不太可能主动把信息提供出来。

采取行动的一些设想：

- 咨询与情感支持。
- 奖学金与教育援助。
- 通过研讨会、论坛、创造性的艺术、戏剧、音乐等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非正式教育培训。
- 娱乐性和社会支持性活动，如夏令营、领导能力培训。
- 交流和参观项目，与其他/她儿童交流和分享经验。
- 通过小品表演、戏剧、音乐等形式组织儿童表达她/他们的观点并为他们的权利而斗争。
-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和政策倡导。

在所有的过程中，儿童本身既是关注者也是行动者。

一种工作模式

儿童权益保护基金会中心（CPCR）

儿童权益保护基金会中心是一个公共慈善组织，成立于 1980 年，目的是为了保护从出生至 18 岁的儿童避免受到各种违法的侵害，如虐待、折磨儿童以及招募儿童成为童妓、童工等。该基金会致力于在社会福利和法律援助方面向儿童提供帮助。

经过多年的工作，基金会感到确保受虐待儿童得到法律援助并为移民儿童开展康复工作是目前实际操作中最为困难的部分。

尽管对儿童的违法侵犯通常都被视为刑事犯罪案件，儿童还可以受到民事法律的保护，但由于缺乏证据往往会危及结案。有许多特别的法律可以起诉侵犯移民儿童权益的罪犯，但是，在参与到诉讼程序中的人当中，只有极少数人意识到这些法律。政府也已意识到这一点，并正在着手解决。

在泰国，大多数移民儿童来自缅甸、老挝、中国南方和柬埔寨，这些孩子被引诱到卖淫业或具有虐待性的劳动中。为这些移民儿童提供的治疗和为泰国儿童提供的治疗是一样的，但是她们需要特别的语言援助。与这些儿童的祖国合作开展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移民儿童的问题是一个综合性问题，共同寻求产生这些问题原因，这也是十分必要的。基金会尝试着通过建立一个特别的项目—湄公河网络，与这些儿童的祖国一起工作，说服这些国家的政府长期地帮助移民儿童。目前，泰国政府正在努力寻找解决移民妓女和移民儿童问题的办法。

儿童权益保护中心工作的不同阶段

发现事实	从多种渠道收集有关儿童的身体、心理健康和她/他，们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还必须收集关于罪犯的证据。
心理-社会评估	要根据各种专业的原则来进行，包括医疗（身体和心理）、社会的和法律的原则。
干预计划	可以计划三种不同但是相互联系的以儿童及其父母为重点的干预行动，编制一个社会福利计划、协助心理治疗和法律程序。
干预	由于问题的错综复杂和缺乏有经验的官员，这是最困难最费时的任务，尤其是在心理治疗和帮助儿童适应社会方面。
后续行动和评估	在许多案例中，儿童继续受到其经历的影响，运作过程必须与当地组织或社区合作。所要提供的援助和保护要由每个具体的个案来决定，例如，性虐待儿童，包括卖淫儿童，需要特殊照顾。

长期而艰难的康复之路

儿童权益保护基金中心的康复治疗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身体健康

这方面的职责包括：对她/他们身体损伤如伤口、疼痛、性感染和永久性及时性的疾病的处理和治理。为了保证正常的身体成长，如达到一定的体重和身高、正常的大脑发育和平均智力，基金会开展日常的身体锻炼、常规的健康检查和饮食监督。如果有什么问题，就需要尽快改正，这包括对超重儿童进行营养调整，或者如果她/他们有任何皮肤病或过敏现象，则必须对她/他们的卫生习惯进行评估，或者她/他们的营养需要调整，如监督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酶和纤维等的摄入。

心理健康

这方面的职责范围包括：对因虐待而产生的心理和精神损伤的治理和治理。诸如经神错乱、神经病，心理疾病如抑郁、精神创伤、较低的自尊感和无助、因为性伤害而感到羞耻和耻辱、自残/自伤、暴怒以及背叛感。其他的情感问题，包括感情控制混乱如攻击性、暴力行为、与社会疏远、悲观、冷漠或过度活跃等也应当得到治理。儿童还需要获得与其年龄相称的正常的情感发展，她/他们需要学习健康的情感控制和情感表达，要能够根据年龄的发展辨别是非，还要清楚她/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习俗。除培训外，儿童需要进行宗教和文化传统的教育和心理激励以帮助她/他们走向幸福生活。

家庭和社区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对于儿童能够生存并能与其他人进行有效的交流、能够参与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社区生活是非常必要的。与父母建立良好关系，在家庭成员之间创造一个充满爱和温暖的氛围并

了解每个家庭成员的职责，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要设计支持和鼓励儿童与父母之间进行交流的活动，例如，带儿童去看望家人或安排家人来看望儿童，或带儿童临时回家等。一旦儿童和她/他们的父母不能恢复关系，基金会将尝试安排一些替代性的家庭活动。

考虑到儿童要重新调整自己以适应社区生活，基金会尝试组织一些针对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协助项目。

协调康复过程

康复过程是缓慢的，需要得到许多人的支持。参与到这个过程之中的每一个人必须齐心协力。此过程中涉及到的三种主要人员是：陪同人员、心理学家和社会福利官员。

陪同人员照顾儿童并协助其日常活动。他/她还要与心理学家或社会福利官员合作，为他们提供具体个案的报告，并参加会议，为工作组提供有关日常问题的建议。

心理学家要密切跟踪儿童心理和身体健康的变化，并编写记录，询问原由，征求对于康复活动或者治疗指导的建议，包括评估儿童症状的严重程度和康复的时间。

根据陪同人员和社会福利官员的建议，心理学家要考虑儿童重新与父母生活的可能性，并且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将要照顾儿童的人，或会对儿童产生严重影响的人，进行初级的心理健康评估。

社会福利官员要对陪同人员如何从不同的方面照顾儿童提出建议，如她/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精神的、情感的发展和社会化，以及如何防止家庭妨碍康复过程而伤害儿童。社会福利工作者的首要职责是跟踪康复治疗 and 儿童在中心的身体的心理健康状况。他/她要与相关专家合作，例如儿科医生、精神病医师、心理学家或者其他组织的社会福利官员。

第十四章 与性工作者一起工作

（由赋权组织提供）

许多妇女因被拐卖而从事性行业。我们承认妇女有权选择成为性工作者，但是通过拐卖强迫某人进入到该行业中却是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因此，了解你能够接近性工作者的途径是很重要的。尽管我们能够为那些债务缠身并渴望脱离此行业的妇女提供支持，但我们也需要理解，有些妇女在有限的机会和条件下，会选择它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本章将讨论一些实际可行的技巧和对待性工作者的原则，为性工作者提供的一些深入实际的活动以及如何促进自我表达。

14-1 一些切实可行的操作技巧

为员工和志愿者准备这些妇女的背景材料。

为员工和志愿者提供培训，讨论外展活动，选择开展深入实际活动的日期、时间和所要到达的地方。如果可能，志愿者应该来自目标人群。提供关于外展活动的基本信息，如工作地点的环境、目标人群、老板的态度、客人、妇女群体，在啤酒吧、卡拉 OK 和妓院工作的妇女的背景等。

客人会如何看待外展活动工作者？

“你们是谁？一群来找***的女同性恋者？”

“象你这么个好女孩在这样一个地方干什么？”

“你们为什么要帮助这些妇女？是我们（客人）遭到了剥削，我上个礼拜才被宰了一刀。”

准备什么

- 为要接触的目标人群准备相关的信息资料，如小册子、传单、时事通讯、录音带和录像带等。如果妇女不识字，传单必须有许多图片和色彩。
- 为了保护健康，分发安全套、口服避孕药和果冻型的润滑剂。

在工作现场

- 做所有你计划要做的事
- 与目标人群谈话和活跃气氛，谈话时要意识到第一印象的重要性。
- 要倾听妇女们说了些什么并记住妇女没说什么。
- 努力建立信任。
- 观察生活条件、所处的位置、妇女的人数、她们的语言、妇女对你的工作的态度。
- 介绍你的工作并邀请妇女到你的中心来。
- 在各种场合找出说话比较清楚的妇女，在适当的时候与这些妇女建立联系。

记住：外展工作者必须能够与每一个人建立互动关系，必须挑战自己的偏见，要打破自身的局限性。

14-2 要记住的原则

- 鼓励妇女自己做决定并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
- 尊重并接受她们的观点，帮助她们建立信心和自尊。
- 保守秘密，永远不要与她/他人讨论性工作者的事情，除非有分享该信息的必要而且得到了性工作者的允许。
- 永远不要承诺你无法兑现的事。

记住：

性工作者在社会上被大多数人看不起，因而处于一种劣势地位。性工作者来自不同的国家，都有其自身的社会背景。

我们应该：

在与性工作者谈话时，要注意我们的态度和所用的语言。我们还应该记住，同样的社会准则也适用于我们与性工作者交往，对待她们要象对待其他人一样友好、尊重和礼貌。

性工作者是如何看待外展工作者的

“当赋权组织的员工第一次来时，我是很怀疑的。她们是谁？提供免费的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这肯定是个陷阱，我可没那么脆弱，我才不上这个当。但是，她们一次又一次地来，而且并不想要什么。我开始认识她们。她们看来没什么问题。因此有一天，我跟她们来到了中心，我很高兴我这样做了。”

（出自 Muay，一个参加了赋权组织——泰国的一个为性工作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性工作者。

14-3 为性工作者而设的外展活动

根据当地情况，你可以做许多事，这里仅提供一些想法：

- 散发传单和信息。
- 聚会。
- 健康项目和信息。
- 在特别的日子搞一些特别的活动，如世界爱滋病日、情人节、母亲节等。

- 流动图书馆。

14-4 对封闭性妓院的外展工作

非政府组织曾经被多次告诫，她/他们不可能进入妓院，因为太危险，她/他们还会被扔出去。下面的经验来自赋权组织——泰国一个为性工作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它向我们展示了如果我们有足够的耐心去寻找途径和办法，对封闭性妓院进行外展工作是可能的。

我们两个人一组，通常是一个外国人和一个泰国人，拿着我们的通讯走进妓院。看门人往往会很困惑，告诉我们里面只有妇女。我们就递给他们一份我们的通讯并径直走进去。里面的那些妇女也很困惑。

我们是谁？我们为什么会在那里？这些问题是不可能只用语言就能够回答的。我们在一起聊天，在一起玩，作为一个团队在工作着。我们表演节目，一个泰国人和一个外国人，我们让人们看到我们的脸，我们分发通讯并在“赋权”的顶端重复这个名字。在有些地方，我们甚至无法与妇女交谈，因为她们在玻璃后面，所以我们就通过一个洞把通讯塞进去，然后离开。这样妇女就知道这些通讯是免费的。在一些地方我们不得不透过铁栏杆与妇女交谈；在一些地方老板会出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我们的一个人就去向他解释我们是一个为妇女提供文化课程和教育的组织，其他人则可以利用这个机会与妇女交谈。

对那些多次上当受骗而从来没有享受过免费支持或服务，并认为所有非性工作者的妇女都看不起她们的妇女来说，对她们解释赋权的意义是不容易的。最重要的，就是开始要说明我们没有看不起任何人，我们将自己看作妇女。为了说明我们不是研究人员，我们不会对她们的工作提任何问题。为了要让她们知道我们不会欺骗她们，我们不会提供那些我们不能给予的东西。我们说过要回来，我们就会回来，我们很清楚我们能够提供什么。我们从未提出要解救她们，我们也从未被要求去解救妇女。那些想离开的妇女，一旦她们知道外面有一个支持系统，她们就会自己做出安排，制定计划并付诸行动。有时候这些计划会很费时，需要很长时间来建立信任，要不断地回去，寻找一些小话题，确保我们在每一个地方花掉的极少时间都是积极的和愉快的几分钟。渐渐地，妇女们开始接受这些通讯，并意识到我们不会骗她们。

14-5 如何在性工作者中促进自我表达

- 在性工作者之中鼓励和促进领导意识。
- 帮助她们创建一个论坛来分享经历和担心，建立她们自己的网络，以确保她们的权利能够在更大范围的论坛中得以表达。
- 促进相互帮助的精神，帮助并支持她们组织自己的活动。

赋权组织是一个专门为在性行业中工作的妇女提供支持、援助和获得教育的草根组织。它已经将酒吧的中小型非正式英语课程，发展成三个独立的中心——两个正在运作的外展和教育项目和一个资源中心。

Patpong 中心提供一系列课程，包括泰语读写课、英语和日语课程。妇女们可以在参加课程后获得相当于小学和中学的文凭。赋权组织为这些班级和那些完成了中学学业要接受更高教育的妇女提供奖学金。目前，有 15 名赋权组织的毕业生在一边学习中学以后的课程，一边在她们工作的地方担任同伴辅导或同伴咨询员。

泰语和读写课程帮助妇女们增强她们在工作和在城市生活中所需要的技能。赋权组织

的许多成员来自泰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或者是自周边国家来到曼谷工作，对于在曼谷使用的中部泰语一些妇女不会说、读或写，泰语扫盲课使她们能够维护其作为雇员的权利并能获得如医院、交通和银行之类的基础服务。

有了日语或英语的技能，妇女们能够与她们的顾客和外国老板更清楚地交流。当她们在为工作条件、薪水和安全套的使用而进行谈判时，她们感到更有信心。

诸如合法权利、健康和安全的问题，均被纳入课堂教学，使赋权组织的学生们有机会讨论她们在这些方面的担忧。一些学生已经运用她们的外语技能找到了旅游和饭店行业的工作。赋权组织的毕业生有的现在旅游公司、饭店和票务机构工作。

联络地址

Batis 妇女中心

Don Santiago 大厦 711 室

菲律宾, 马尼拉, Erima, Taft 大道 1344 号

电话: (632) 526-1256/512-1279

传真: (632) 522-4357

电子邮件: Batis@phil.gn.apc.org

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

Boeung Keng Kang 1 282 街 21 号

柬埔寨, 金边, 邮政信箱: 2421

电话: (855-23) 720723

传真: (855-23) 720723

电子邮件: cwccct@forum.org.kh

儿童权益保护基金中心

泰国, 曼谷 10600

Bangkoyai 地区, Soi Watdeedua 185/16

电话: (662) 412-0739

传真: (662) 412-9833

赋权

泰国, 清迈 50100

72/2Ramingniwet Tippanet 路

电话: (66) (053) 282504

传真: (66) (053) 282504

电子邮件: empower@cm.ksc.co.th

儿童发展基金会

泰国

Arun Amarin, Bangkok-noi 10700

143/109-111 Muban Pinklao Pattana

电话: (662) 433-6292

传真: (662) 435-5281

电子邮件: fcdr@internet.rsc.net.th

妇女基金会

泰国

Bangkoknoi 10700

295 Charansanitwong 62

电话: (662) 433-5149, 435-1246

传真: (662) 434-6774

电子邮件: ffw@mozart.inet.co.th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 (GAATW)

泰国

曼谷 10600

Itsaraphap 路 33 号

191, Sivalai Condominium

电话: (662) 864-1427-8
传真: (662) 864-1637
电子邮件: gaatw@mozart.inet.co.th

移民援助项目

泰国

清迈 50200

清迈大学 7 邮政信箱

电话: (66) (053) 811202

传真: (66) (053) 811202

电子邮件: PCHAMPA@hotmail.com/mapnet@cm.ksc.co.th

Solidaritas Parempuan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13340

Jl. Otista 111 C-17 Cipinang Cempedak

电话/传真: 62-21 8193101

电子邮件: Soliper@centrin.net.id

Tenaganita-CARAM-Asia

马来西亚

50100 吉隆坡

第 11 层 Wisma Yakin, Jln Masjid India

电话: (603) 2970267

传真: (603) 2970273

电子邮件: caramasia@hotmail.com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的历史与组织结构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是 1994 年 10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的妇女移民与拐卖国际研讨会上成立的。如今 GAATW 已经成长为一个在全世界有 150 多个组织和个人参加的组织，并在全球每一个地区协调、组织和协助开展与拐卖妇女和妇女劳工移民问题相关的工作。我们的宗旨是确保被拐卖妇女的人权得到尊重和受到政府和各有关机构的保护。

我们的目的不是要阻止或终止移民，而是要确保移民的人权受到保护。我们的战略是促进基层妇女在所有打击拐卖的工作中的参与，以确保所做的任何工作能真正解决问题。我们要赋权妇女而不是把她们作为受害者来对待。

GAATW 寻求推进正在进行的和一般性定义中的与拐卖妇女问题相关的宣传和行动。通过与 GAATW 的成员组织及联盟组织的广泛咨询商议，我们发现，拐卖一词，很明显对于移民妇女所遭到的人权侵犯及对妇女移民工人的虐待方面的描述是不够的。另外，通过这些咨询讨论，我们还可以清楚地发现，一种用于限制生育和再生育而移民，并针对在移民过程中所产生的虐待而建立的反拐卖方法往往产生压制性的法律、政策和国际协定，这些法律、政策和国际协定把那些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如家务劳动、婚姻和性工作的妇女归为罪犯和挂上污名而告终。因此，GAATW 与 STV 及国际人权法律工作组一起编制了“被拐卖者待遇的人权标准”，该“标准”包括了所有拐卖的定义以及一系列国家责任，以确保被拐卖者受到保护和他们的权利在人权法律之下得以促进。

GAATW 还致力于从移民妇女利益的角度，通过重新解释和重新定义拐卖及其相关的规定和协议，来说明、质疑和公开抨击对反拐卖协定和立法的压制性运用。这包括那些使社会控制合理化及把移民妇女罪犯化的规定，并发展一种人权、移民工人和工人权利的方法，以此与虐待性和剥削性旅行、生活和工作条件做斗争。

目标

改进实际工作中对被拐卖者的支持和在一切层面上的倡导工作。

与现有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盟，促进对适当的国际法规的批准和利用，强调解决问题，检验对新的国际法规的需求并促进这些法规的创新出台，从而引发对拐卖人口的新的定义并为如何对待被拐卖者制定人权标准，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协助女性主义者对妇女和妇女劳工移民拐卖问题的参与性行动研究。

活动

人权培训。

为被拐卖妇女儿童提供援助的国家级培训。

参与性女性主义研究及其活动和资料中心。

此手册专门作为那些已经参与援助被拐卖妇女儿童的组织或其他计划援助被拐卖妇女儿童的组织的一种资源。它还致力于增强非政府组织在影响国家和国际层面，在促进对被拐卖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政策方面的政治活动，

（封底）：本手册希望能成为那些已经在从事帮助被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的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或者其他计划从事此类工作的组织的一种资源；也希望能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为促进被拐卖妇女及儿童或容易成为拐卖受害者的权利而影响国家或国际决策的政治活动。

编者语

《如何帮助被拐妇女儿童手册》一书，经过众多合作者近 1 年的努力，已翻译和审译完**毕成**，通过了**预审**，征求过法律学者的意见，经过有关顾问和专家的审定，现即将与读者见面。于此，我们谨向以下为此《手册》做出过贡献，以及一直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帮助的组织和个人，呈上诚挚的感谢！—

英国政府**外交部**（FOREIGN COMMONWEALTH OFFICE—FCO）提供资金）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授予 SC 翻译权并提供资金）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的项目调查与培训协调官员 Bandana Pattanaik 女士，国际协调官员 Vachararuthai Boontinand 女士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的领导

省妇联、省民政、省民委的领导和干部

云南省文山州，红河州公安局的领导和干部

云南省广南县公安、妇联的领导和干部

云南省红河县公安、妇联的领导和干部

云南省广南县南屏镇政府的领导和干部

云南省红河县乐育乡、三村乡政府、妇联、共青团的干部

云南省红河县三村乡的干部和村民

云南省广南县南屏镇龙乜村的干部和村民

云南省社科院的普鸿燕，张宏文（翻译）

云南大学法律系张锡盛教授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妇女儿童中心龙思海主任

另外，本《手册》得以出版，还凝结着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儿童权利项目全体工作人员、项目顾问赵捷、调研员童洁渝、李春瑞的辛勤劳动。

编者

2002/5/12

